

高宝湖区土地经济调查报告

P
552.221
646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導淮委員會編

高寶湖區土地
經濟調查報告

陳果夫署

D
552-221
646



導淮委員會編

高寶湖區
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序

經國之要，首重民生；生民之端，基於地利。顧欲求地盡其利，必先之以修水利，整農事，而後可以盡天賦之材，窮萬物之用；此吾黨總理之遺訓，國民政府所努力企求其實現者也。本會秉承此旨，負責整治淮河，亦既有年；近中央鑒於水利與農業之利害，息息相關；水政與地政之設施，應歸一致。爰于去冬十月，復畀本會以整理淮域土地之全權。受命以來，卽設專處，從事籌劃；對於土地整理辦法，業已釐訂就緒；唯在見諸實行之先，有須了知淮域代表區域內之土地經濟實際情形之必要；故派遣專員，從事高寶湖區之調查；良以高寶湖區，北連洪澤，南接長江，運河及高郵寶應邵伯諸湖，連貫其間，氾濫漫溢，往往成災，餓殍載途，盜匪恣肆，民生疾苦，于斯爲甚。蓋其關係之重要，繫乎江蘇全省之安危。亦固淮河流域中情勢最特殊，問題最複雜之一區也。導淮工程之初步計劃，卽以該區爲中心；而該區施工最難，需費最鉅；待濬導功成，則亦以該區收效最鉅，獲利最溥；故卽爲工程計劃計，亦有從

事該區調查之必要。本調查歷時六月，差告蒞事。舉凡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之面積，氣候，地形，土質，以及農業經營狀態，農村經濟情形，靡不綱舉目張，詳查細計，萃此一編；公諸當世，不僅爲從事導淮研究者之一助，亦且足資探討一般農村問題，農業問題，土地問題，及主持江蘇省縣政者之參攷資料也，是爲序。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陳果夫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目錄

緒言

第一章 面積及人口

第一節 面積

第二節 人口

第二章 氣候地形及土壤

第一節 氣候

第二節 地形

第三節 土壤

第三章 土地利用

第一節 田地之分佈

第二節 田場面積及其用途

第三節 各種作物畝數及連作指數

第四節 作物之品種

第五節 作物主副產品之產量

第六節 土地之可能生產力與實際生產力

第四章 地價糧價與田賦

第一節 地價

第二節 糧價

第三節 田賦

第五章 土地經營

第一節 經營土地之費用

第二節 經營土地之收入

第六章 農村經濟及社會狀況

第一節 農村人口之質量

第二節 田場人工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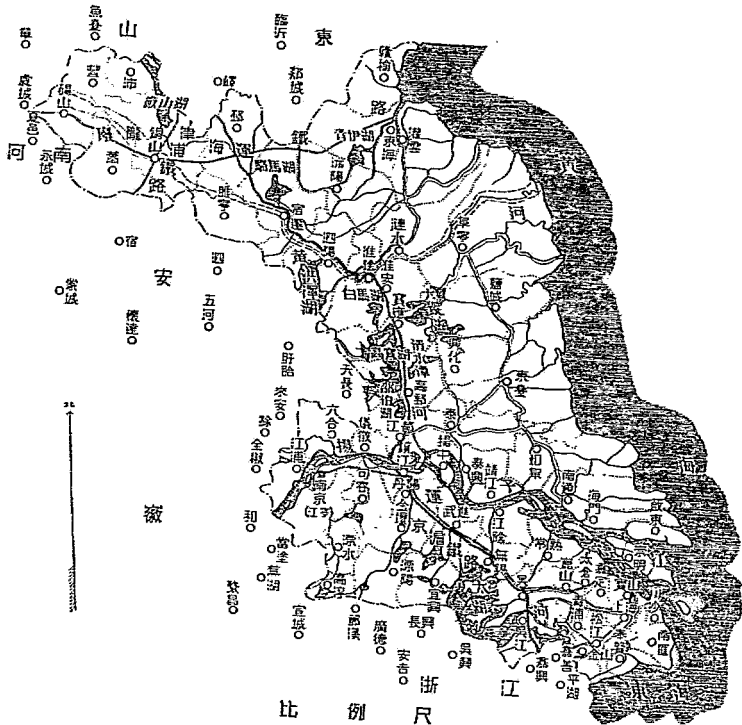
第三節 農家全年生活費用之支配

第四節	農村借貸及儲蓄
第五節	農家房屋
第六節	作物之用途
第七節	地權之分配
第八節	土地權利移轉之習慣
第七章	公地概況
第一節	灘蕩湖田之質量
第二節	灘蕩湖田之管理及租領
結論	
附錄	度量衡之換算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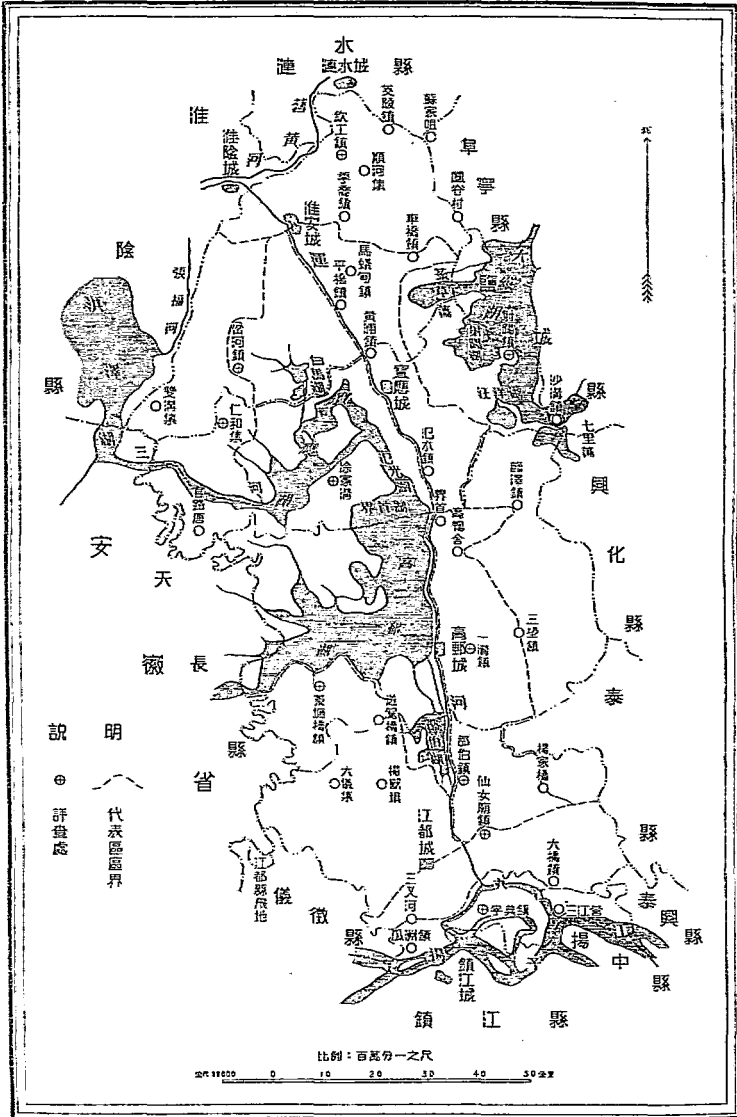
目錄

江蘇省分縣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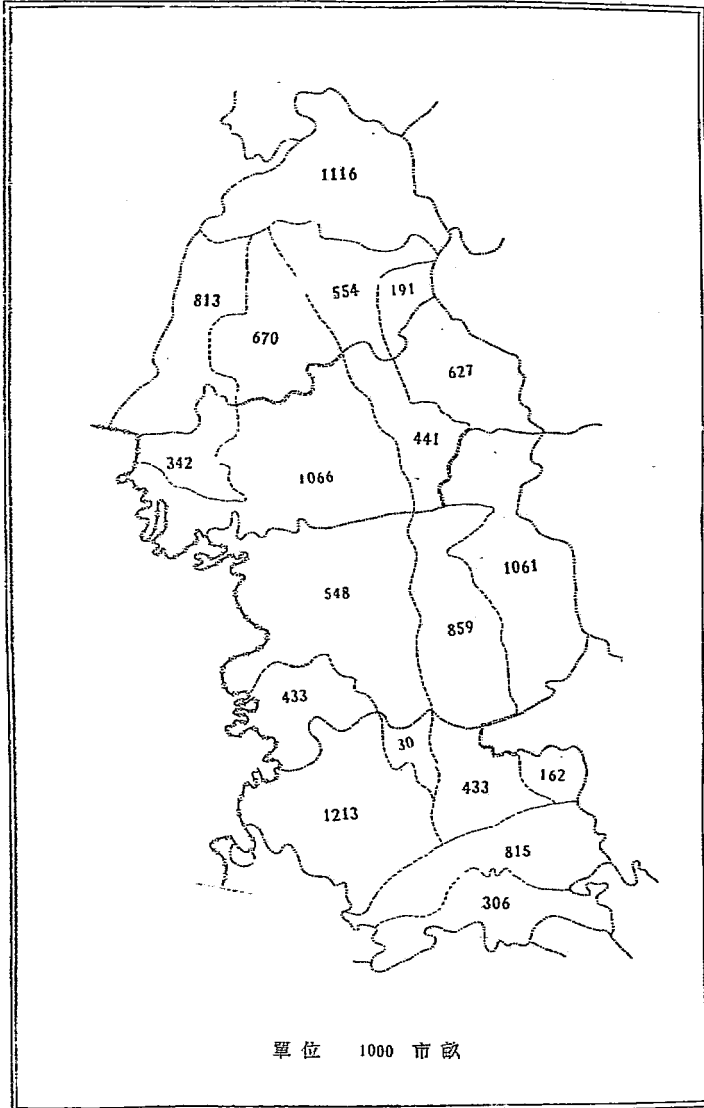


比 例 尺
1 : 4 0 0 0 0 0 0

淮寶高江四縣農業概況分區圖



淮寶高江四縣各分區耕地面積圖



緒言

高寶湖區內分兩部：卽裏運河沿岸部分，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屬之；湖西部分，淮陰盱眙天長三縣屬之。裏運河沿岸各縣：地居北緯三十三度，東經一百十九度之間。夏有時雨，冬無祁寒，氣候溫和，降水適量。其地勢除山邱外，在淮安以北近廢黃河處，及江都以南沿江一帶，經過沙淤，形勢較高，宜於旱作；自淮安迄江都，沿河兩岸之土壤，沙黏相間，化學反應，厥性中和，最適於稻麥兩作。以言交通：則揚子江在其南，裏運河貫其中；不但航運便利，卽常年灌溉，亦無虞或缺。史稱魚米之鄉，允宜爲全國膏腴之區。乃自黃河南遷，奪淮故道，淮水弱不敵強，歸路被阻，轉而注運，於下游分入江海。於是裏運沿岸，潰決成災，幾無寧歲。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運西膏腴田地，旣陸沉而成高寶諸湖。厥後黃河淤墊日高，改道北流，淮流支幹，又未經導治，沂泗諸水，從而會之；于是大水之年，運東西稍低之處，盡成澤國。然如豫皖魯境，雨雪偶稀，淮沂泗同時告竭，則裏運漑灌交通，又將因而斷絕。故自黃河北遷以後，七十年來，沿運各縣，澇無可洩之途，旱無可用之水；民生疾苦，匪言可喻！卽雨暘時若之年：歸江各壩，春啓秋築，耗費已多，歸海各壩，偶值盛漲，因裏運東西利害相反，爭開爭保，更復屢釀巨案。而每至冬季，河身膠淺，貨運停滯，農

工商之損失，爲數不貲。至就農田而論，淮寶高江四縣所轄附近湖濱之地，每年浸水，至少在半年以上。雖有少數地方，人民築圩墾種，而收穫毫無把握；其大多數則任長茭蘆，生產極薄。一遇乾旱，蝗蝻滋生，爲害尤廣。至運東雖多稻田，但以預防壩水，祇能耕種早稻，產量之低，不及晚稻之半。民窮國匱，水利不修，實爲致病之由。本會成立以來，卽經選任專門員司，分途實地查勘，更集中外工程專家討論決定導淮入海入江工程計劃。關於全淮流域「灌溉」「航運」「排洪」工事，逐步著手實施，藉圖匡救。將來工程次第完成，沿岸土地農業狀況，必將隨之而有重大之改善。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正本會組織：於本會增設土地處賦；以處理淮域公私土地之職權，蓋有深意存也。惟查整理土地，必須先於該地之面積，人口，氣候，地形，土質，與夫農村經濟狀態，人民耕作情形，交通灌溉之便否，地價糧價之漲落，以及歷年田賦之增減，均有徹底之明瞭，方可爲周密之設計。故本會於籌備改組之際，卽已製定表格，選派人員，先往災害最頻，待治尤急，裏運沿岸之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實地調查。計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派員出發，中間因雨雪河冰，阻礙工作者，一月有餘；迨二十二年五月，已將四縣調查完竣。其湖西三縣，則以夏季湖水氾漲，焚蘆徧地，舟車不能深入；須俟湖水退涸，蘆田刈割後，再行繼續前往，完成高寶湖區全部調查工作。茲因裏運四縣，分析統計完竣，先行編輯報告，略敘緣起，並述其調查方法如次：

一、調查人員 由本會指派土地處科員顧貞祥萬國籛二員，分赴各縣負責地調查之責。於到達一縣時，僱用熟悉當地情形並略具農事智識者爲助理員，負協助調查與填寫表格之責。到達一代表區時，復僱用當地鄉村長爲陪查員，負引導及解釋調查事項之責。

二、調查地點 調查員於到達一縣之後，卽訪問全縣各地農業概況：於其情形略異者，各分劃爲一代表區。計淮安縣分欽工，岔河兩區；寶應縣分涂溝，射陽，仁和三區；高郵縣分一溝，菱塘橋兩區；江都縣分邵伯，仙女廟，李典三區（見圖）。

三、調查表格 此次調查，所用表格，係參照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土地利用調查表而略予增減者；計有三類八種：分縣調查表，地區調查表，及農家調查表。縣調查表用以調查一縣之概況，於縣城中調查之；地區調查表用以調查一代表區之概況，於代表區之中心調查之；農家調查表用以調查代表區內之農家，擇定代表鄉村後，挨戶調查五十家，以代表該區農家之一般情形。

第一章 面積及人口

第一節 面積

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面積：以高郵為最大，凡一萬餘方市里；淮安次之；江都又次之；寶應為最小。陸地面積：以淮安為最大；江高次之；寶應最小。水面面積：以高郵為最大，高郵湖屬之；寶應次之，寶應湖屬焉；江都又次之，則邵伯湖及江面之併計也；淮安為最小。有糧地以淮安為最多，凡三百餘萬市畝；江都為最少。無糧地以江都為最多，計有一百餘萬市畝。（實際上無糧地並無若是之多；蓋各縣循明清京田之制，多有以數畝合稅畝一畝者，此種情形，尤以江都為甚；有以二畝半以至二十畝合稅畝一畝者。欲知各縣究有耕地若干，舍清丈以外，別無辦法也。）

第一表 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之土地面積

縣名	全縣面積		陸地面積		水面面積	
	方市里	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淮 安	九,二四一	三,四六五,三七五	三,四一八,〇四七	三〇三,一〇一〇	三,八七〇,三七七	四七,三二八
寶 應	八,四九五	三,一八五,六二五	二,七九三,三七五	二,三八七,六八〇	四〇五,六九五	三九二,二五〇

高郵	一〇、三九四	三、八九七、七五〇	二、九二六、四九九	二、〇四〇、〇一四	八八六、四八五	九七一、二五一
江都	九、〇五四	三、三九五、二五〇	三、一八七、七一七	二、一四七、七二二	一、〇三九、九九六	二〇七、五三三
總計	三七、一八四	一三、九四四、〇〇〇	一二、三三五、六三八	九、六〇六、四二五	二、七一九、二二三	一、六一八、三六三
平均	九、二九六	三、四八六、〇〇〇	三、〇八一、四〇九	二、四〇一、六〇六	六七九、八〇三	四〇四、五九一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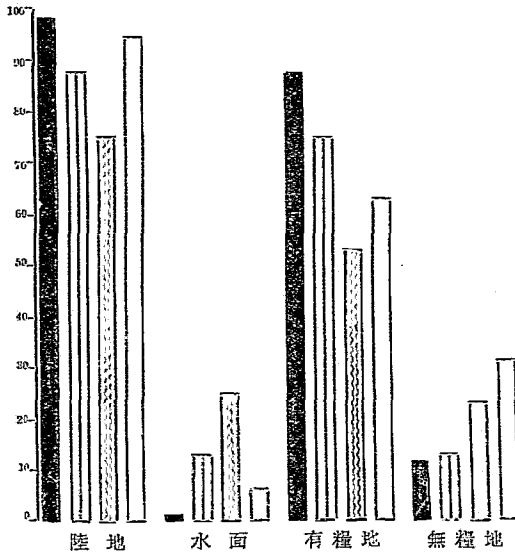
- (一) 全縣面積，各縣志書，多不足據，訪之土人，亦言之各殊。惟近年江蘇省財政廳曾根據陸地測量局九萬分一地圖分縣計算，列有統計，本表所列，即從該處查得。
- (二) 水陸面積，除寶應縣係據江蘇財政廳統計外，其餘各縣，因與現在情形，稍有不符，查陸地測量之後，尚有江淮水利局測繪之五萬分一地圖，水陸面積分析較詳，故持該法覓取此圖，計算得之。
- (三) 有穀地面積，均根據各縣營生款數折合市畝；惟寶應縣營生清冊內，有軍用一項，係以二·八折合時畝，再行折合市畝。

第二表 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土地面積中各項之百分數

縣名	全縣面積	地 面 積				水面面積
		總面積	有穀地面積	無糧地面積		
淮 安	一〇〇·〇	九八·六	八七·五	一一·一	一·四	
寶 應	一〇〇·〇	八七·七	七五·〇	一二·七	一三·三	
高 郵	一〇〇·〇	七五·一	五二·三	二二·八	二四·九	

江蘇省淮寶高江四縣全縣
面積中各項之百分數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

表例 淮安 ■■■ 寶應 ▨▨▨ 高郵 ▩▩▩ 江都 ▭▭▭



第一圖

附註
四縣平均，由第一表中總數計算得來。

四縣平均	江都
100.0	100.0
88.8	93.9
69.5	63.3
19.3	30.6
11.2	6.1

第二節 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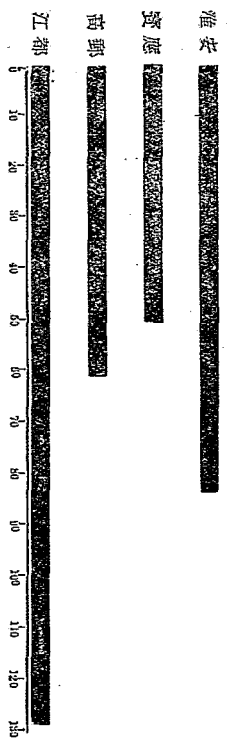
四縣人口：以江都爲最多，全縣凡二萬餘戶，一百一十餘萬人；淮安次之；高郵又次之；寶應爲最少。人口密度：以江都爲最密；淮安次之；高郵又次之；寶應爲最疏。江都縣每方市里二二八·一人，淮安縣八三·〇人，高郵縣六〇·四人，寶應縣五〇·五人。至每戶人數，平均各約五口。

第三表 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之人口

縣名	戶數	人口	每戶平均人口	人口密度(每方市里人口數)
淮 安	一四二、六〇〇	七六七、一六九	五·四	八三·〇
寶 應	八五、九五〇	四二八、七九二	五·〇	五〇·五
高 郵	一二七、二九〇	六二七、七七六	四·九	六〇·四
江 都	二〇八、六七五	一、一五九、四三四	五·六	二二八·一
總計及平均	五六四、五一五	二、九八三、一七一	五·三	八〇·二

江蘇省淮寶高江四縣之人口密度

(每一方市里之人口數)



第 二 圖

第二章 氣候地形及土壤

第一節 氣候

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地居北緯三十二度二十五分至三十三度二十八分，東經一百一十九度一十三分至一百一十九度二十七分。氣候溫和，最宜稼穡。調查四縣中得有氣候記錄者，惟淮安高郵兩縣較為完備；寶應江都則間斷不全。茲為完全一週年之氣溫及降水量之記錄，以示大概；故於各縣調查所缺者，則向蘇省建設廳調查其氣象記載以補成之。

第四表 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經緯度

縣名	北緯	東經
淮安	三十三度二十八分	一百一十九度一十三分
寶應	三十三度一十三分	一百一十九度二十分
高郵	三十二度四十六分	一百一十九度二十七分
江都	三十二度二十五分	一百一十九度二十六分

第五表 四縣週年氣溫及降水量之比較(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項目	縣名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總計	極端	平均
平	淮安	零下	零下	零下	九度	三度	十五度	廿一度	廿七度	廿九度	廿七度	廿二度	廿六度			一五度
	寶應	零下	零下	零下	九度	三度	十五度	廿一度	廿七度	廿九度	廿七度	廿二度	廿六度			一五度
平	高郵	零下	零下	零下	九度	三度	十五度	廿一度	廿七度	廿九度	廿七度	廿二度	廿六度			一五度
	江都	零下	零下	零下	九度	三度	十五度	廿一度	廿七度	廿九度	廿七度	廿二度	廿六度			一五度

(數 度 氏 攝) 溫													
低					高					均			
最低	江都	高郵	寶應	淮安	最高	江都	高郵	寶應	淮安	平均	江都	高郵	寶應
11.2	11.3	11.5*	11.4	11.3	11.3	11.3	11.5	11.3	11.2	11.4	11.4	11.4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2	?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8.2	?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降 水 (公釐)			
平 均	江 都	高 郵	寶 應	淮 安	
元·五	元·五	元·五	元·五	元·五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附 註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高郵縣因水災停測；表列係郵縣寶應及江都之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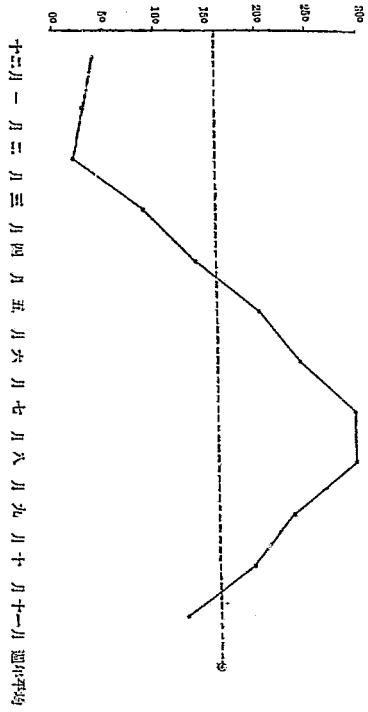
總觀四縣氣溫：以七八月為最高，六九兩月次之，二月為最低。氣溫低，則生物有休眠；氣溫高，則生物能生長；休眠時期，無需多量之水，故降水量少；生長時期，需要多量之水，故降水量亦多。有此良好之氣候環境，遂成今日人口密集之區域。氣溫之變化，以高郵為最，最高氣溫，常在四縣之上；最低氣溫，常在四縣之下；平均氣溫，以高郵為最高，江都寶應次之，淮安為最低。雨量之分配：以高郵為最不均勻；有一個月中間滑滴全無，亦有一個月中間降水至二百五十三公釐之多者。週年雨量：以江都為最多，計有六百八十九公釐；高郵淮安次之；寶應為最少，祇四百三十三公釐。

附 註

虛線(Pre-precipitation)與等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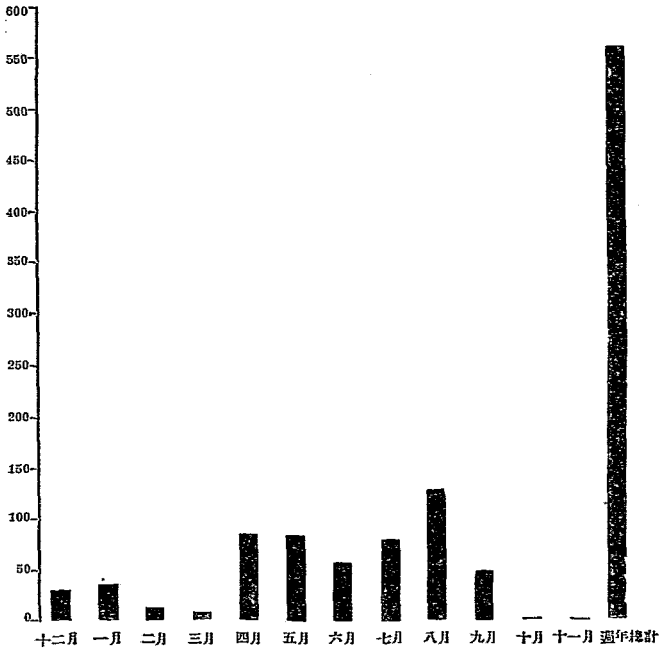
江蘇省淮寶高江四縣之平均氣溫 (攝氏)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第 三 圖

江蘇省淮寶高江四縣降水量(公釐)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第 四 圖

第二節 地形

淮安縣 淮安境內，平衍無山。地勢以東北西北爲高，東南西南爲低；東南葦蕩一帶，尤爲低窪。本縣水源，悉仰運河；運河北來，與西來淮水相會，地勢驟降。歷代因運漕之故，節節置閘束水，以利航行，而灌溉亦藉資其利；今則閘壩失修，河身日淤，冬春既苦淺涸，夏秋復懼漫溢。

寶應縣 寶應地勢：西高東低；尤以西南沿雲山一帶爲高，東北沿射陽湖一帶爲低。運西寶應湖，近已洲渚棋布，港汊紛歧，非復昔日茫茫之舊觀。河東諸水，泰半來自運河；運河既病，仰給於運水諸河亦病。河東溝洫雖多，所蒙水利已無幾。且地勢西高東下，一旦湖水漫溢，河東危險至巨。

高郵縣 高郵地勢：西高東下；尤以西南爲高，東北爲下；清水潭一帶，尤爲低窪；全縣祇西南神居一山脈，自天長冶山而來，地質最高；以地勢傾斜，故有低級之梯田。水北（卽高郵湖北，俗稱水北）無山，而下塘以西，又係龍岡餘脈；故西北之高，亞於西南。由此而東，湖底逐漸傾斜；既越運河，則下河諸水，泰半趨於大縱等湖，此自然之趨勢也。高郵湖縱橫各一百餘里，經長時期之淤墊，湖底高出進底之上，運底又高出河東地面。民國二十年洪水氾濫，縣境運河東西堤岸，潰決多處，全縣田地被災之重，遂爲數十年所僅見。設

長此不治，桑田滄海之變，更不知伊於胡底！運河在境內，由北而南，凡九十里，直徑實祇七十里，爲本縣第一衝要。平常年分，下河以運堤各閘洞爲來源，由西而東，溝洫縱橫，支派極多，悉以運鹽河爲經，鹽河之南，緯河十一道曰南下河；其北，緯河七道曰北下河；南河地狹，而諸壩林立，實爲北河上游；北河面積雖寬，中橫巨蕩，地形複雜。

江都縣 江都地勢：亦西高東下；馬鞍甘泉諸山，在縣之西；邵伯綠楊諸湖，在縣之北；其中部則運河南北貫之。縣之南境，濱臨大江；近二十年中濱江圩岸，受潮流影響，衝壩坍塌，時有所聞；而新洲之升漲亦多。縣之北東南三面，爲運河所環繞；歸江十壩，全在縣境，通揚運河，亦在縣境歧分；故全境運河，共長二百三十餘里；運輸灌溉之便利，水旱田地之肥沃，均爲江北各縣之冠。且地勢高於運東各縣，西水東注，淹浸不及，故農村生活，亦比較高寶等縣爲安定焉。

第三節 土壤

土壤有優劣，地力有厚薄，此農地地價之所以不同也。土壤之質性，關係於農地既巨，實爲經營農業首應注意之點。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同屬沖積土；來源既同，差異亦少。惟作精密之調查，則應按照地勢，土質，及被蓋物之不同，而作短距離間隔之掘取。此次調查，因時間及經濟所不許，未能若是周密；祇能於每一代表區內，擇其略有不同者，採取一

二十份；除作實地觀察外，復將標本帶回，以供實驗室中之研究。因本會缺乏是項設備，已託由中央大學農學院代爲分析。茲以分析尙未結束，祇能按照實地查填之表格，而約略說明之。

一、淮安縣欽工區 本區在淮安縣北；因沿廢黃河，故土壤含沙甚多。廢黃河中，幾全屬散沙；色灰黃者，鄉人呼爲黃淤子；灰黑者，爲黑淤子；土層至厚，含石灰質甚多，有機物甚少；化學反應爲中中性。向南至縣城一帶，多爲沙土；色灰黃，及灰黑。第一層爲沙壤，厚約六十公分，含有機物不多；第二層爲細沙，厚約三十公分；第三層爲黏土；第四層又爲細沙，各厚三十公分；再下又爲灰黑色之黏土；上列五層，均含石灰質，化學反應爲中中性。其所以沙黏土相間者，或係黃河氾濫時，挾泥沙甚多；泥沙大小有異，因之輕重有別，於是沉澱有先後；每氾濫一次，卽有一層沙土，一層黏土；經過幾次氾濫後，遂成層層相間之狀。沙土區內，間有小塊之鹼土；鹼作白色，或係硫化鈉。鄉人以此種土壤，必須經過人工將心土中之黏土翻壅地面，始能播種（俗名耨地）；費工極多，而生產力甚低，故多棄置不用。本區以缺乏河流，灌溉不便，故所種均爲旱穀；以大豆玉蜀黍小麥爲大宗。表土以沙壤土爲最上，因其能生長價值較高之花生及山芋也；黏壤土次之；黏土又次之；散沙鹼土爲最下。該區所用肥料，多爲人畜糞及草木灰相混成之堆肥。

二、淮安縣岔河區 本區在淮安縣西南部；除沿河流之處，積有淤沙外，餘爲黏壤土。表土爲灰黑或灰白之黏壤，厚約四十五公分，性中和，含有機物尙多；下爲灰黃色之黏土。所種多稻麥；肥料除用單純人糞及河泥外，亦有人畜糞及草木灰相混成之堆肥。白馬湖中之蘆葦地：表土爲灰色黏壤，厚約二十公分，含有機物甚多；第二層爲灰色黏土，厚約三十公分；再下爲灰黃色之黏土。此種土壤，以久浸水中，故微帶酸性。本區之西，接近洪澤湖，土中多塊礫；形狀不規則，直徑一公分至五六公分；質至堅硬，有礙耕作；鄉人呼爲砂礫子，又名地骨。

三、寶應縣塗溝區 本區在寶應縣西南，昔爲寶應湖灘，今成熟田。第一層爲灰黃色之黏壤，厚約三十公分；第二層爲灰褐色之黏土，厚約五十公分；再下又有青灰色之黏土；均微帶酸性，無石灰質；農作以小麥稻豆爲多。所用肥料，多爲人畜糞及草木灰相混成之堆肥。

四、寶應縣射陽區 運河自魯入境，挾沙甚多。故沿運各涵洞下流河渠兩旁，均積有淤沙。本區在縣屬河東，除沿河土質，含沙甚多外，餘爲黏壤土；色灰，夾有赭黃條紋，表土厚約三十餘公分，含有機物尙多；再下爲灰色黏土，性中和，無石灰質。所種多稻麥。肥料爲人糞，河泥，及人畜糞與草木灰相混成之堆肥。

五、寶應縣仁和區 本區在縣之西北角。地臨洪澤湖，土中多塊礫。土屬黏壤，夾有沙

粒；表土黃灰色，厚約二十餘公分；第二層爲黃灰色之黏土，厚約四十公分；再下爲青灰色之黏土。農作以小麥，大豆，菘豆，及稻爲大宗。肥料以堆肥及河泥爲多。

六、高郵縣一溝區 本區爲高郵縣運河之近東部分。除沿河流處積有淤沙外，餘爲黏壤土。第一層爲灰黃色之黏壤，厚約五十公分；再下爲青灰色夾有褐色斑紋之黏土；性中和，均含有石灰質。所種多稻麥。肥料爲人糞，河泥，及草木灰河泥青草三者相混成之堆肥。

七、高郵縣菱塘橋區 本區在縣境運河之西南，亦屬黏壤。第一層爲灰色而夾有深黃色條紋之黏壤，厚約四十公分；第二層爲灰黃色之黏土；均微帶酸性，無石灰質。農作以稻豆麥爲大宗。肥料以堆肥爲多。

八、江都縣邵伯區 本區在縣之東北，地沿運河，爲稻麥兩季區。土壤第一層爲灰黑色之黏壤，厚約二十餘公分，作小塊狀，有機物不多，微帶酸性，無石灰質；第二層爲灰色夾有黃色斑點之黏土，作塊狀，厚約三十餘公分，有機物甚少；第三層則爲灰白色夾有黃色斑點之黏土，亦均微帶酸性。農作物爲稻麥。所用肥料，除自然肥料中之河泥豆餅人糞及堆肥外，稻田中兼用化學肥料者亦甚多；惟每畝用量，則僅二二三斤耳。

九、江都縣仙女廟區 本區在縣之東及南，進至西南之三汊河一帶，代表縣境旱作之地。其土多屬沙壤。第一層爲灰黑色之沙壤，厚約三四十分，有微帶酸性者，有含有石灰質

者；第二層爲淡黃色之沙壤，亦有帶酸性及含有石灰質者。農作物概爲旱穀，以大小麥及高粱爲最多。肥料爲人糞，豆餅，及堆肥。

十、江都縣李典區 本區在仙女廟區之南，代表沿江之新灘；亦屬沙壤土，與仙女廟區約略相同。惟在濟善洲一處（該地係新成熟田），土中除含石灰質外，復含有極少量之白鹼，無妨農作。其作物以稻爲大宗；水小之年，冬季亦有種大小麥者。所用肥料，以堆肥草木灰及豆餅爲多。

附註

1. 沙土(Sand & Silica)土粒直徑自千分之五以至一公厘，在飽和程度以下，不能團聚者；謂之沙土。
2. 黏土(Clay)土粒直徑在千分之五公厘以下，有黏性，於相當濕度時，能捏成一二寸之層而不裂者；謂之黏土。
3. 壤土(Loam)沙黏土之混合物，含有腐植質者；沙土成分多者，謂之沙質壤土；黏土成分多者，謂之黏質壤土。
4. 表土(Surface Soil)土壤之上層普通耕作層及者。
5. 心土(Subsoil)表土下之土壤。

第三章 土地利用

第一節 田地之分佈

田地分佈之遠近，與夫塊坵之大小，對於耕作上之便利與否，均有莫大之關係。分佈遠，則耕作不便；塊坵少，則面積必大；面積大，則不僅耕作時能進退裕如，且能免屢易其地之煩勞也。總觀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中十個代表區內田地之分佈：距離農舍最遠者，莫若淮安之欽工區；最遠有相距二·〇四市里，平均尚有一·一〇市里。以寶應之涂溝區分佈為最近；最遠者不過〇·五三里，平均僅〇·二五里耳。塊數以淮安之欽工區為最多，寶應之涂溝區為最少；高郵之菱塘橋區，田場面積既大，地勢又傾斜，故坵數最多；江都之邵伯區，地勢平衍，田場面積又小，故坵數亦最少。

附註

1. 田場區域(Farm Area)——戶農家所經營之土地面積。
2. 塊(Plot)——戶田場之田地，散於各處者。
3. 坵(Field)——塊田地中有以地勢不同，為灌溉及排水之方便計，築埂以間隔者。
4. 農舍(Farmstead)包括農家房屋，及打晒糧食之場基等。

第六表 平均每戶之田地分佈情形

縣名	代表區名	每月田場面積 (市畝)	平均塊數	每塊大小(市畝)	平均坵數	每坵大小(市畝)	最遠田地與最近 間之距離(市里)	各塊田地與最近 間之平均距離 (市里)
淮安	欽工	三二·七〇	八·六	三·八	八·六	三·八	二·〇	一·一
	岔河	二九·〇八	四·五	六·五	九·七	三·〇	一·三	〇·七
寶應	涂溝	三二·七二	一·三	二八·六	七·六	四·九	〇·五	〇·三
	射陽	一九·三六	一·七	一四·一	四·一	四·七	〇·七	〇·四
高郵	仁和	三九·八七	三·二	一三·〇	一〇·五	三·八	一·一	〇·七
	一溝	七三·五三	一·九	九·一	四·八	三·六	〇·六	〇·三
江都	菱塘橋	三三·七〇	一·九	一七·七	一·六〇	二·二	〇·七	〇·四
	邵伯	一〇·〇一	二·〇	五·〇	二·二	四·六	〇·六	〇·三
都	仙女廟	九·八五	三·〇	三·三	四·五	二·二	〇·七	〇·四
	李典	五·九六	一·八	三·三	二·八	二·一	〇·七	〇·五
平均		二三·五一	三·〇	七·八	七·一	三·三	〇·九	〇·五

第二節 田場面積及其用途

以每戶之田場面積而論，十個代表區中，以寶應之仁和，涂溝，高郵之菱塘橋，淮安之欽工岔河等區為大，約三十餘市畝；高郵之一溝區，寶應之射陽區次之，約十餘市畝；江都之邵伯仙女廟李典各區為最小，多不滿十市畝者。其所以影響田場面積之大小，地方之貧富，固有相當關係；而最重要者，尤莫若人口之疏密。觀夫第三表中之人口密度：江都較寶應

，幾密三倍；較高郵亦幾二倍；較淮安密至百分之五十以上。田場面積，固宜以江都所屬三區爲最小也。

陸地面積佔田場面積之百分數，平均在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惟射陽區祇百分之七十二；因射陽區突入射陽湖中，農家所有水面，自較其餘各區爲多也。

作物面積，以仁和爲最大，佔陸地之百分數亦最多；李典爲最小，祇五畝三分；又仙女廟李典兩區之農舍面積，在十區中並不爲大，而所佔之百分數則均在十以上者，因該兩區之田場與陸地面積均甚小也。第七表其他項中之面積，以欽工爲最大；欽工區於有組織之灌溉與排水計劃，均付闕如；以所種爲旱穀，需水較少；而低窪之處，一遇大雨，每易淹沒；故農人於此等低地，均不植五穀，挖心土中之黏土以壅良田；不僅能將良田地勢加高，且黏土壅地，能使地質沙黏相間，鬆緊得宜，一如肥料之能改良土質焉。一般農人多有於田場面積中，擇較低之處，特留相當部分以作此用者；此其他項中之面積所以獨大也。

水面雖以射陽區爲最大，然棄置者甚少；除百分之二十四已闢作藕田外，餘均產蒲草及蘆葦；無生產者，不過一小部分耳。

附 註

作物面積(Drop Area)耕種作物之土地面積。

第七表 每戶田場面積及各項用途(市畝)

縣名	代表區	陸		水		地		水		面	
		每戶田	總面積	各項用途	總面積	各項用途	面積	各項用途	面積	各項用途	
安	欽工	三三·七〇	三三·一二三	二八·三〇	一·三三	一·〇二	〇	〇·五八	〇	〇·五八	〇·五八
淮	雷河	二九·〇八	二八·二〇	二六·二一	〇·九六	一·〇三	〇	〇·八八	〇	〇·八八	〇·八八
安	徐溝	三七·二二	三三·七〇	三三·三三	〇·四〇	〇·九八	〇	三·五二	〇	三·五二	三·五二
寶	射陽	一九·三六	一三·八〇	一二·九七	〇·四三	〇·二六	〇·一〇	五·五六	一·三一	四·二五	四·二五
寶	仁和	三九·八七	三八·三八	三六·一〇	一·三七	〇·八八	〇	一·四九	〇	一·四九	一·四九
高	一溝	一七·三五	一六·六五	一四·八八	一·五一	〇·二六	〇	〇·七〇	〇	〇·七〇	〇·七〇
高	菱塘橋	三三·七〇	三三·五八	二九·七五	一·七二	一·二一	〇	一·二二	〇	一·二二	一·二二
江	邵伯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九〇·五	〇·六五	〇·三一	〇	〇	〇	〇	〇
江	仙女廟	九·九五	九·九五	七·七七	一·一七	〇·七五	〇·〇六	〇	〇	〇	〇
江	李典	五·九六	五·九六	五·二八	〇·六三	〇	〇·〇五	〇	〇	〇	〇
四縣十區平均		二三·五一	二三·一二三	二〇·二七	一·〇一	〇·六六	〇·〇三	〇·一七	一·三八	〇·一三	一·二五

煤林牧場
及產柴地

1

其他

2

其他

附註

1. 鹹地窪地，或作物種類，或易被水淹；其惟一用途，即挖補心土中之黏土，以種真田；謂之「損地」。
2. 多為飲水之擔負入謂之汪及水溝；當地無河溝，少井，故農人飲水，不能不遠塘；因無大規模之溝道，故農人不能不於各塊田旁，作溝澆水；且土中多鹼，非此不足以作溝也。

第八表 每戶田場面積及各項用途之百分比

縣名	代表區	每戶田場面積		陸地				水		面		
		場面積 (市畝)	陸地佔田 面積 百分數	各項用途佔陸地 面積之百分數	作 物	舍 屋	道 路	溝 渠	其 他	水面佔田 面積 百分數	各項用途佔水面 面積之百分數	作 物
淮	欽工	三二·七〇	九八·三	八八一	三八	三二	〇	四九	一七	〇	〇	〇
安	岔河	二九·〇八	九七·〇	九三〇	三四	三六	〇	〇	三〇	〇	〇	〇
寶	徐溝	三七·二二	九〇·六	九五九	一二	二九	〇	〇	九四	〇	〇	〇
應	財陽	一九三·六	七一·三	九四〇	三一	一九	〇·七	〇·三	二八七	〇	〇	〇
高	仁和	三九·八七	九六·三	九四〇	三六	二二	〇·一	〇·一	三七	〇	〇	〇
郵	一溝	一七·三五	九六·〇	八九三	九一	一六	〇	〇	四〇	〇	〇	〇
江	菱塘橋	三三·七〇	九六·六	九一三	五三	三四	〇	〇	三四	〇	〇	〇
江	邵伯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九〇四	六五	三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縣十區平均數	鄉	
	李典	仙女廟
三三·五一	五·九六	九·八五
九四·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五	八八·七	七九·九
五·八	一〇·五	一一·九
三·〇	〇·一	七·七
〇·三	〇·七	〇·五
〇·五	〇	〇
五·四	〇	〇
三·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九六·六	〇	〇

附註

各區百分數係根據九十戶總數計算而得，故以之折合市畝，與第七表中各數略有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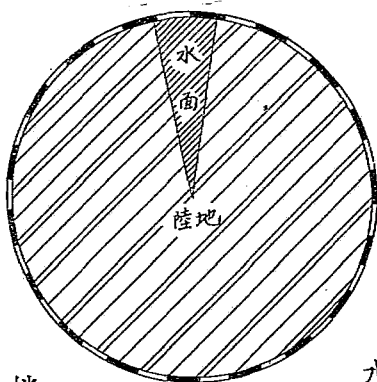
田場面積中各項用途之百分比

欽岔涂射仁一菱邵仙李十區之平均

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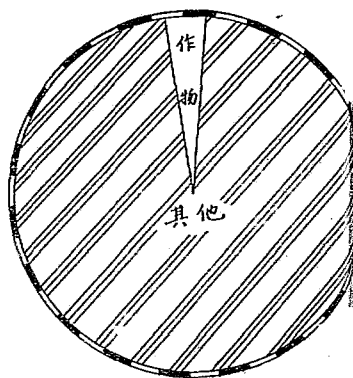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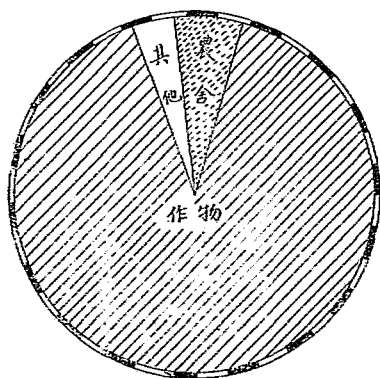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總面積



陸地

水面



三

第五圖

第三節 各種作物畝數及連作指數

淮安響應高郵江都四縣，氣候雖相差不多；然以土壤有別，灌溉有便否，於是各區中各種作物畝數，遂亦不同。此次調查十個代表區作物，冬作中有小麥，大麥，豌豆，蠶豆，油菜，五種；夏作中有稻，玉蜀黍，高粱，小米，大豆，菜豆，花生，豇豆，芝麻，山芋，胡蘿蔔，蕎麥，棉花，十三種；長年作物有藕，蒲草（嫩芽可作蔬菜佐食謂之蒲筍成材可編席織包），及桑樹三種；都凡二十一種。淮安縣欽工區，冬作中以小麥為最多，夏作中以大豆玉蜀黍為最多，三項共佔作物畝百分之八二·五。岔河區，冬作中亦以小麥為最多，夏作中以稻為最多，兩項佔作物畝百分之七一·二。寶應縣塗溝區，冬作中以小麥為最多，夏作中以稻及大豆為最多，三項佔作物畝百分之九八·六。射陽區地濱射陽湖，冬作常以秋水退遲，不能布種；夏作中以稻為最多，佔作物畝百分之九〇·八。仁和區，冬作中以小麥為最多，夏作中以大豆菜豆及稻為最多，四項佔作物畝百分之八七·二。高郵縣一溝區，冬作中幾全為小麥，夏作中則全為稻，兩項佔作物畝百分之九八·九。菱塘橋區，冬作中以小麥為最多，夏作中以稻為最多，兩項佔作物畝百分之七〇·二。江都縣邵伯區，冬作中概為小麥及大麥，夏作中幾全為稻，三項佔作物畝百分之九九·一。仙女廟區，冬作中以裸麥（大麥之一種）為最多，小麥次之，夏作中以高粱為最多，三項佔作物畝百分之七七·一。李典區地

濱長江，水退稍遲，即不能種冬作，夏作則概為稻。綜觀十代表區二十一種作物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六畝八分之作物畝中，冬作以小麥為最多，佔作物畝百分之三三·九；大麥次之，佔百分之六·三，夏作以稻為最多，佔作物畝百分之三〇·一；大豆次之，佔百分之一四·五；玉蜀黍、粟、豆、高粱又次之。至連作情形，除射陽、李典兩區地臨江湖，常不種冬作，一年祇種稻一季外，其餘工仙女廟兩區，多兩季旱作，岔河一溝、菱塘橋、邵伯諸區多稻麥兩作者；塗溝、仁和兩區，則水旱各半，而多為兩季；故各區綜計，常在一年一季半以上；而平均連作指數為一六九。

附註

1. 作物畝 (Crop Man) 一年中耕種各種作物之總畝數
2. 連作指數 (Index of Double Cropping) 作物畝對作物面積之指數

第九表 各種作物畝數及連作指數

縣名	淮		安		寶		應		高		郵		江		邵		總計	平均	
	代表區名	畝數	代表區名	畝數	代表區名	畝數	代表區名	畝數	代表區名	畝數	代表區名	畝數	代表區名	畝數	代表區名	畝數			
工	飲工	1315.2	岔河	1310.7	塗溝	1255.9	射陽	1245.5	仁和	1235.3	一溝	1225.1	菱塘橋	1215.7	邵伯	1205.5	10000.1	1000.1	1000.1
安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寶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高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郵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江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邵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總計																			
平均																			

各種作物														
薯芋	豆豇	花生	豆菜	豆大	米小	高粱	黍	玉	稻	菜油	豆綠	豆粉	麥大	麥小
四〇七	〇	三三三	〇	八九四	〇	四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九
〇	三三三	〇	三三六	二四三	〇	三〇四	〇	〇	五三八	〇	〇	〇	〇	五三二
〇	〇	〇	三三六	五九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六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二	〇	四二五	六八四	〇	五五	〇	〇	四〇九	〇	〇	〇	〇	二七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〇一	〇	〇	〇	〇	三〇八
〇	〇	〇	三六九	三六九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七	〇	〇	〇	〇	五〇九
一五	〇	〇	五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六	〇	〇	〇	〇	三〇〇
三三六	〇	〇	〇	一〇〇	一七	三三	〇	〇	〇	一〇	六三	六七	五〇	三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七	六六	六三	〇	六〇	一〇	六三	六三	二〇	六六
六八	一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〇	六七	六三	五〇	五〇	一〇	二八	九六	二三	五九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胡 蘿 蔔	山 芋	芝 蔴	豇 豆	花 生	蚕 豆	大 豆	小 米	高 粱	玉 蜀黍	稻	油 菜	蠶 豆	豌 豆
一·三	四·四	一·七	○	○·九	○	三三·六	○	二·六	二七·九	○	○	○	二·六
一·三	○	○	丨	○	一·一	五·六	○	一三·七	一·五	○	○	○	丨
○	○	○	○	○	○·九	二二·一	○	○	○	○	○	○	○
○	○	○	○	○	○	○	○	○	○	九〇·八	○	○	○
一·九	一·八	○	○·四	○	一五·八	一九·五	○	一·二	一·六	一五·七	○	○	○·八
○	○	○	○	○	○	○	○	○	○	五八·〇	○	○	○
丨	○	○	○	○	六·〇	九·五	○	○	○	三六·一	○	○	○
○	○	○·三	○	○	○·七	○	○	○	○	五三·三	○	○	○
○	○	三·一	○	○·二	○	一三·一	○·三	三·〇	○	○	一·四	三·七	○·九
○	○	○	○	○	○	○	○	○	○	一〇〇·〇	○	○	○
○·七	○·九	○·四	○·一	○·一	四·〇	一四·五	丨	二·一	五·六	三〇·一	○·一	○·二	○·五

△均由第九表之十代表區總數計算而得

附註

桑 樹	蒲 草	棉 花	罌 蔘	藕
○	○	○	1	○
○	○	○	○	○
○	○	○	○	○
○	三·三	○	○	五·九
○	○	○	○	○
○	○	○	○	○
○·一	○	○	○·六	○
○	○	○	○	○
○	○	○·二	○·二	○
○	○	○	○	○
1	○·一	1	○·一	○·三

第四節 作物之品種

作物之種類，隨環境而多有不同；高燥之區，須能耐旱，低窪之地，喜濕方宜；若不加擇別，一例用之，非生產減少，即顆粒無收。然適應環境之作物中，其品種亦尙有優劣之異，此產量之所以有高低，品質之所以有上下；其重要蓋不能忽視也。

作物品種之名稱，各地至不一律，有名同而實異，亦有名異而實同者；故關於品種調查，最好能採取標本，以待植物學家之鑑別；此次調查，爲時間所限，未能如願，祇能就老農之所述，擇本地重要作物之品種，列表如次，以供參考焉。

各地作物中，各品種作物所佔百分數，相差甚大。同一種品種，各地結果亦有優劣者，實因環境有不同也。欽工區之玉蜀黍，以白棒爲最多，因其不需多量之肥料，而收穫常豐也。大豆之中，以小白花子烏嘴子爲多者，爲其不僅多穫，且能抗菟絲子之害也。小麥中玉花子紅麥各半者，則因各有優劣也。有同一品種，甲地所佔百分數甚多，而乙地甚少者；如秈稻中之矮子秈，產量既豐，品質又佳；在岔河以螟害故，不能不兼種早熟之江南早及大白秈，然尙佔百分之六十；在一溝亦以螟害故，祇有百分之十四，緣河東螟害，較河西更烈也。亦有同一品種，在甲地爲遲熟種，在乙地爲早熟者；矮子秈在岔河一溝爲遲熟豐產種，在菱塘橋則爲早熟歉產種；因岔河一溝灌溉便利，而菱塘橋則灌溉困難，土濕較減，成熟較早；

成熟既早，產量自低；此雖為環境所限，要皆可以人力挽救，果使農民悉具防除病蟲之常識，而各地灌溉用水，不致缺乏，則優良品種之傳播，固甚易也。

附註

1. 作物品種 (Variety of Crop) 同一種作物中，有以形狀色澤及成熟期等不同而分為若干品種者；如小麥中有次級類及強稈子是也。
2. 土壤 (Soil Moisture) 土壤之濕度。

第十一表 重要作物之品種

縣	名	代表區名	作物名	品	種	名	各品種佔各項作物之百分數	優	劣	點
淮	安	欽	工	玉	野	黍	九〇	產粒極均豐	遲	
				白		棉	七	早熟五六天	少收	
				黃		棉	七	早熟五六天	少收	
				猪		搥	二	早熟約十天	少收	
				關		東	一	最豐產	最遲、需肥料	
				大		國	四五	豐產、出油、較早、抗病、	遲	
				烏		嘴	四四	豐產、出油、抗病、	遲	
				青		大	一〇	出豆腐	少收、最遲	
				紅		大	一	早熟、可嫩食、	少收、最易致病、	
				小		麥	五〇	豐產、出麵多、	遲、麵筋少	
				紅		花	五〇	早熟、麵筋多	出麵少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作物	品種	播種時間	收穫時間	收穫量	品質	備註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六〇	豐產、質優	遲、受嚴重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三〇	早熟、質優、不受嚴重	少收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一〇	早熟、不受嚴重	少收、質劣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一〇〇	不須灌溉、早熟	少收、質最劣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八〇	早熟、細白	產量少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二〇	產量多	遲、細帶紅色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六〇	豐產質優	遲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三〇	早熟	少收、粒現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一〇	早熟	少收、粒色暗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五〇	次早(一百二十天)	產量中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四〇	豐產	遲(一百六十天)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一〇	早熟(九十六天)	少收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五〇	早熟	少收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五〇	產豐	怡水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五〇	出穗多	怡水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五〇	出穗多	怡水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一〇〇		怡水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二五	次早	產量中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二五	次早	產量中
水稻	秈	六月	十月	二五	次早	產量中

高郵一溝		仁和玉蜀黍						
稻	籼稻百分之八十八	綠子	綠子	綠子	綠子	綠子	綠子	綠子
菜豆	西瓜	秋豆	六稜	羊尾	紅芒	白芒	稷粟	黏粟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四〇	三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豐產	耐水	豐產	早熟	強	耐水	耐白	強	質優、可作食糧
怕水	少收	怕水	弱	遲、怕風	質劣	怕水	質劣	少收、弱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對子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五
豐產、質優	豐產、質優	豐產、質優	早熟(可免水患)	早熟(可免水患)	早熟(可免水患)	早熟(可免水患)	早熟(可免水患)	早熟(可免水患)
遲熱(怕水患)	遲熱(怕水患)	遲熱(怕水患)	少收	少收	少收	少收	少收	少收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小麥	大麥	綠豆	黃豆	青豆	三子	縷子	大頭	長葉子	江南	芒	老來	火燒	紫桿	大黃	白糯	糯	紅	三
小	大	暗	亮	黃	青	縷	大	長	江	芒	老	火	紫	大	白	糯	紅	三
子	皮	綠	綠	豆	豆	子	頭	葉	南	大	來	燒	桿	黃	糯	糯	糯	十
子	皮	綠	綠	豆	豆	子	頭	子	種	麥	麥	頭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五	八〇	三五	六五	三五	六五	五	五	一〇	四〇	四〇	八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重	豐產		好看	早熟	油多、豐產	早熟	早熟	豐產	豐產、質優	豐產、質優	無芒	粒大	重、出穗多	粒大	早、豐產、少受蟲害	黏性強	黏性強	最早、穗大、產數、少受蟲害、質優、一年一熟
少收		色暗		少收	遲	少收	少收	遲	遲	遲	有芒		粒小	黏性弱	少收、遲、受霜害			

第五節 作物主副產品之產量

民國二十一、二兩年，淮安響應高郵江都四縣，年成尙屬普通。本節所論農作物主副產品

芒	薯	黃	十	八	七	六	三	三	一	八	五	五	三	七	二	八	一	三	芒
糯	莖	糯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糯

第十三表

農作物副產品每一市畝之產量(單位一百市斤)

高粱	大豆	菜豆	高粱	大豆	菜豆
1	0.88	1	1	0.88	1
1	1	1	1	1	1
1	1.50	1	1	1.50	1
1	1	1	1	1	1
1	0.68	0.66	1	0.68	0.6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3	1	1	1.03	1
1	1	1	1	1	1
1	1.03	0.66	1	1.03	0.66

縣名	淮	安	寶	高	郵	江	都	平均	
									代表區名
小麥	0.95	0.95	1.21	0.46	1.27	1.22	0.71	1.29	0.91
大麥	1	1	1	1	1	1	0.86	1.49	1.28
稻草	1	1.55	4.05	1.21	2.86	1.02	2.63	3.04	2.66
五穀	2.59	1	1	1	1	1	1	1	2.59
高粱	1	1	1	1	1	1	2.94	1	2.94
大豆	0.96	1	0.92	0.52	1	1	1	1	0.80
菜豆	1	1	1	0.35	1	1	1	1	0.35

第六節 土地之可能生產力與實際生產力

土地之可能生產力，即土地在風調雨順之年，資本勞力充分供給之時之生產力；換言之，即生產物之最高產量是也。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土地，於雨暘時若之年加以充分資本與勞力之供給，其農作物之產量，本無一不超過近年來之平常產量。但以水旱頻仍，農民生活困難，資本勞力，均未能充份供給；故近年實際生產力之低，有僅及可能生產力之一半者，副產品最高產量之指數，均較主產品最高產量之指數為小；蓋年歲有豐歉，主產物產量之變動固大，稗稽等物產量之變動甚小。將來本會之排洪灌溉航運等計劃完成後，水旱之災既少，農村經濟自能日漸恢復，最高產量之實現，固不難操券而待；即四縣最重要之稻作，亦可由早稻改種晚稻矣。

第十四表 (一) 土地之可能生產力與實際生產力 農作物主產品每畝之產量(單位一百市斤)

縣名	代表區名	產量	
		最高產量	平常產量
淮 安 寶 應 高 郵 江 都	欽工	二·三三	一·一五
	喬河	一·一五	〇·六五
	涂溝	一·七四	〇·九八
	射陽	—	—
	仁和	〇·八八	〇·六七
	一溝	一·八三	一·一二
	菱塘	一·四五	一·一一
	邵伯	一·四九	〇·八三
	仙女廟	二·二四	一·五七
	李典	—	—
平均	—	一·〇一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大豆		大豆		高粱		黍		粟		稻		麥		大	
平常產量	最高產量	平常產量	最高產量	平常產量	最高產量	平常產量	最高產量	平常產量	最高產量	平常產量	最高產量	平常產量	最高產量	平常產量	最高產量
		〇·八八	二·二六												
										一·四三	三·七八				
		一·五〇	一·九〇							一·六八	二·二九				
										二·四九	三·〇二				
〇·六六	〇·八六	〇·六八	〇·八八							〇·七二	一·三四				
										二·九五	三·五〇				
										一·八八	二·五五				
										二·七九	三·四五	〇·六七	一·二三		
						一·〇二	一·四六					一·〇九	一·五四		
										三·〇二	三·三四				
〇·六六	〇·八六	一·〇二	一·六五	一·〇二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九四	四·四三	二·二二	三·三二	二·九一	〇·八八	一·三九		

第十五表 (二) 土地之可能生產力與實際生產力農作物副產品每畝之產量(單位一百市斤)

豆大	稗 粳 高		稗 粟 蜀 玉		草 稻		稗 麥 大		稗 麥 小		代表區名	縣 名
	平常產量	最高產量	平常產量	最高產量	平常產量	最高產量	平常產量	最高產量	平常產量	最高產量		
最高產量	一·四三		二·九九						〇·九五	一·四五	鉄 工	淮 安
			二·五九		一·五五	二·五三			〇·四八	一·〇五	密 河	寶 應
	一·四一				四〇五	五·四一			一·一一	二·一一	徐 溝	射 陽
					四·九四	六·四二					射 陽	仁 和
〇·五四					一·二二	二·〇六			〇·四六	〇·五九	一 游	高 郵
					二·八六	三·四六			一·二七	二·三〇	菱 塘 橋	江 都
					一·〇二	二·四五			一·二二	一·七三	邵 伯	仙 女 廟
					二·六三	二·八七	〇·八六	一·三四	〇·七一	一·四二	李 典	平 均
	二·九四	三·六〇					一·四九	一·六八	一·一九	一·七一		
一·二三		三·六〇	二·五九	二·九九	三·〇四	三·四九			〇·九一	一·五三		

第十六表 最高產量之指數(與平常產量之比較)

縣名	稻		麥		小麥		代表區名	各區平均
	主產品	副產品	主產品	副產品	主產品	副產品		
淮	二二八						飲工	〇・九六
安		一〇二	二六六				沔河	
寶		一三四	一三六				涂溝	〇・九二
應		一三〇	一二二				射陽	
高		一七一	一八六				仁和	〇・五二
郵		一二二	一一九				一溝	
江		二三九	一三五				菱塘	
		一〇九	一二三	一五六	一八四	二〇〇	邵伯	
				一一三	一四一	一四三	仙女廟	
都		一一五	一一一				李典	
	二二八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三五	一六三	一七〇		〇・八〇
								〇・四五
								〇・四五
								〇・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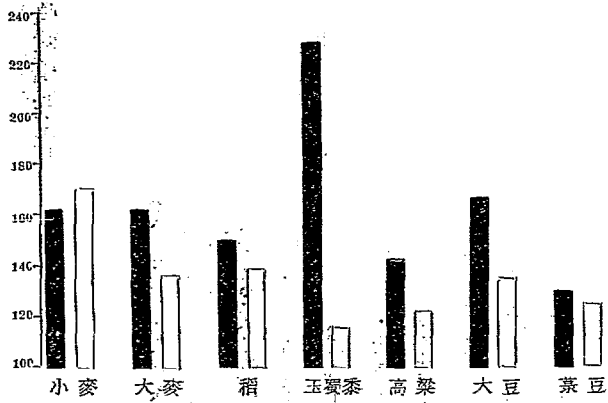
縣名	平常產量	最高產量	平常產量
淮			〇・九六
安			
寶			〇・九二
應			
高	〇・三五	〇・四三	〇・五二
郵			
江			
都			
	〇・三五	〇・四三	〇・八〇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豆		麥		大		高粱		黍	
副產品	主產品	副產品	主產品	副產品	主產品	副產品	主產品	副產品	主產品
		一四九	二四五					一一六	
		一五三	一二六						
一二四	一三〇	一〇四	一二九						
						一二二	一四三		
一二四	一三〇	一三五	一六七			一二三	一四三		一一六

江蘇省淮寶高江四縣農作物最高產量之指數

表例：主產品  副產品 



第七圖

第四章 地價糧價與田賦

第一節 地價

地價之高低，氣候地形與土壤，固有重大之關係；尤以交通之便否，與人口之疏密，爲最重要。江都之氣候與土壤，非特別優良也；惟以地勢高於連東各縣，西水東注，淹浸不及，灌溉航運，亦較便利；且人口密居，求多供少，遂成四縣中最高之地價。以水田而論，上中下三等之平均價格，每一市畝爲六十三元四角八分；高於淮安縣及寶應縣之水田者二倍有餘。旱地亦以江都爲最高，上中下三等之平均每一市畝爲六十五元二角六分；高郵次之；寶應又次之；而淮安爲最低。淮安縣欽工區之旱地價格，雖高出於寶高兩縣之上，而岔河以西之旱地，濱臨洪澤湖；土瘠民稀，地價甚低。故四縣旱地價格之平均，仍以淮安爲最低也。未改良地之價格，以代表區而論，則以寶應縣射陽區爲最高，射陽區有楠柴（蘆柴之一種）灘地，每市畝價格高至三十餘元；因所產楠柴，粗壯堅固，不僅可作編蓆之用，且能如竹之供編提籃等物也。然以四縣而論，則以寶應縣爲最低；因塗溝區之未改良地，每市畝僅值五元四角，仁和區之未改良地，平均亦不過每畝十一元四角耳。市鎮上市地之價格，在調查之十個市鎮中，以岔河爲最高，李典爲最低；蓋交通之便否有別，市鎮之大小各異也。縣城附近

及城內之市地，則以江都爲最高，每市畝計值五百餘元至八百餘元；高郵次之；淮安又次之；寶應爲最低，每市畝不過一百餘元至三百餘元耳。蓋江都昔爲淮南鹽商聚居之地，巨宅林立，求過於供；高郵爲沿運水陸要埠；淮安則昔爲府治，且距清江甚近，從前服務河漕各機關及淮關人員，年久僑寓，需用房屋日多；故至今城廂地價，猶較寶應爲高也。且地價之漲落，隨年歲之豐歉，與夫社會經濟之盛衰而定。自民國十八年江北旱災以來，十九年雖屬豐年，而二十年又遭大水；社會經濟，一蹶不振；土地賣買，供多求少；市價遂一落千丈，本節所列地價，係指普通年而言者也。

附註

未收買地，爲可耕之荒蕪地，尙未收買者。

第十七表 最近數年來民地之價格

縣	區	名	代表區名		價格
			名稱	價格	
淮	安	寶	飲工	—	—
			岔河	—	
高	郵	江	徐海	—	—
			射陽	—	
高	郵	江	仁和	—	—
			一海	—	
江	都	都	高田	—	—
			圩田	—	
都	都	都	邵伯	—	—
			仙女廟	—	
各	縣	各	李典	—	—
			—	—	
均平安淮					—
均平應寶					—
均平郵高					—
均平都江					—
均平區各					—

改 朱		(元) 格 價 畝 市 每 地 旱								(元) 格 價 畝 市 每							
上 等		平 均		下 等		中 等		上 等		平 均		下 等		中 等			
價 格	名 稱	價 格	名 稱	價 格	名 稱	價 格	名 稱	價 格	名 稱	價 格	名 稱	價 格	名 稱	價 格	名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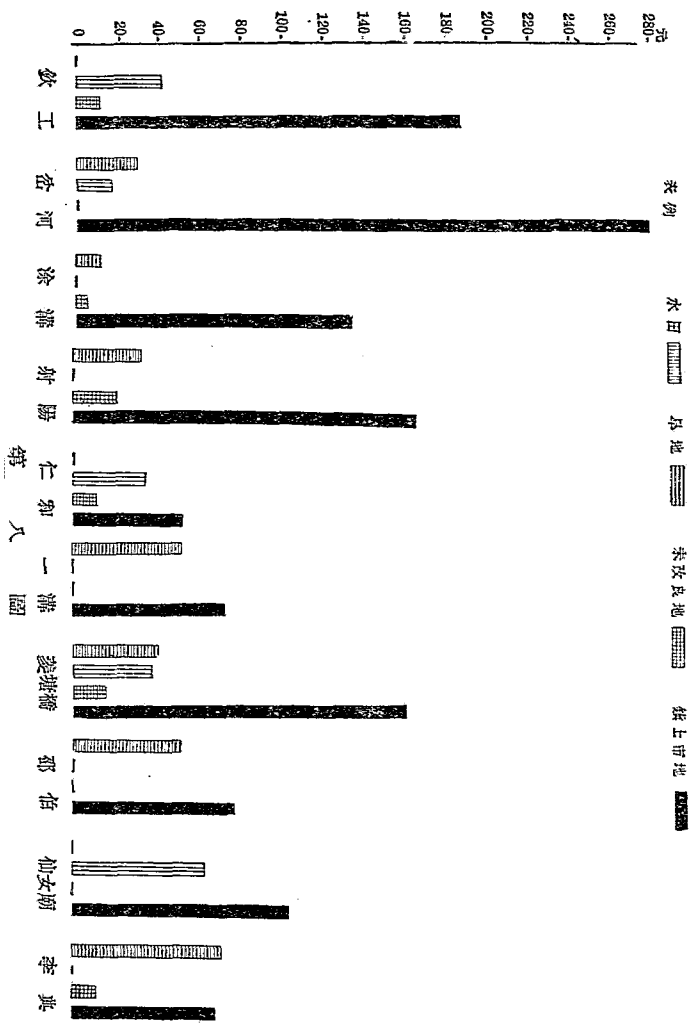
附註

十係各該市鎮上之市地價格
 *係四縣平均

城內地每市畝價格	城附近地每市畝價格	十市鎮地每市畝價格	其地每畝市價價格(元)				
			平均	下等		中等	
				價格	名稱	價格	名稱
		元壹千三百六十九	二點	九點	沙	一〇〇	餘地
		元壹千三百六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元壹千三百六十九	五點	一〇	一	五點	一
		元壹千三百六十九	三點	六點	荒草田	三點	河築地
		元壹千三百六十九	二點	七點	下灘田	九〇	灘田
		元壹千三百六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元壹千三百六十九	一〇	八	草灘	三點	灘田
		元壹千三百六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元壹千三百六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元壹千三百六十九	三點	〇	廢田	三點	廢田
元壹千三百六十九	元九百三十三	元七千五百三十三	二點	九點	一〇	四〇	四〇
元壹千三百六十九	元九百三十三	元七千五百三十三	三點	五〇	八	三	三
元壹千三百六十九	元九百三十三	元七千五百三十三	一〇	八	〇	三	三
元壹千三百六十九	元九百三十三	元七千五百三十三	三點	七	〇	三	三
元壹千三百六十九	元九百三十三	元七千五百三十三	三點	七	〇	三	三

江蘇省淮寶高江四縣各區之地價

(每一市畝之價格)



第二節 糧價

溯自海通以來，生活費用，與日俱高；因而作物生產費用，較之昔日，莫不倍蓰。試觀金陵大學張履鸞所著之武進縣農產物價：自光緒三十年至民國十五年，各項糧價，莫不與年俱增；而據本會淮寶高江四縣之調查，則十五年以後，糧價反逐漸低落；至民國十九年，價又驟漲；則不僅繫乎生產費用之多寡，而實爲外國糧食，輸入激增，供求定律所左右也。緣淮寶高江四縣，農作物中，向以小麥與稻米爲主要品；故各種糧價之漲落，胥視小麥及稻米之市價爲消息。四縣主要民食，厥爲稻米；其小麥一項，大部份皆售於麵粉公司，淮安所產，則徐州海州各公司，常年派有莊客駐在縣境採買；寶應高郵，民間則多就近運至高郵，售於高郵本城之裕亨麵粉公司；高郵以東，則有泰縣之泰來公司莊客收買；而上海、南通、無錫各公司，則在每年新麥登場時，亦分派莊客駐在江都高郵所屬各鎮市採買外運；此種莊客，均係常年駐辦。民國十八年，江北大旱，米麥價值本應飛騰；而事實上竟不然者，則以十七年裁撤糧食通過稅，各公司買存之麥，候領免稅運單，積存內地未運。滬錫各公司，購入大宗坎澳洋麥，足供冬春之用；故十八年僅運上年購存之麥；而停買新貨，遂於市價不生影響。十九年收穫尚豐，而各種糧食價格反高者，則以外國糧食進口減少，滬錫各機廠公司，在江北一帶儘量採買也。迨民國二十年，江北各縣，慘遭洪水，海關洋米輸入，又較十九年

減少，米價似應飛漲，乃以水災救濟會借入大宗美麥，而各海關洋麥麵粉之進口，總計十九年多至二三倍，昔之以米爲食糧者，改用麥粉；故米之供給雖少，市價仍未致上漲也。

第十八表 歷年小麥及秬米價格之漲落(每一百市斤之價格(元))

年 份	小 麥							各 縣 平 均
	進 安	資 鹿	高 郵	江 都	平 均	平 均	平 均	
民國十五年	四·四八	四·四九			四·四七	四·四七		
民國十六年	四·二三	四·〇一			四·〇七	四·〇七		
民國十七年	三·九九	三·九七			四·一四	四·〇三		
民國十八年	四·一三	四·三四			四·五一	四·三三		
民國十九年	五·〇四	五·一三			四·八九	五·〇二		
民國二十年	三·六八				三·五九	三·六四		
民國二十一年	三·七九				三·六二	三·六〇		
平 均	四·一八	四·三八	三·三八	四·一五	四·一七	四·一七		
民國十五年	七·八三	八·六六			八·二五	八·二五		
民國十六年	六·八三	六·七〇			六·七七	六·七七		

米						
年	縣	名	准	安	寶	
民國十七年			六·一八	六·〇七	五·九〇	六·〇五
民國十八年			七·五二	八·三二	七·六八	七·八四
民國十九年			八·六三	一〇·七〇	九·四九	九·六一
民國二十年			六·四九	六·五九	六·七五	六·六一
民國二十一年			六·六五	七·一四	五·八九	六·三〇
平均			七·一六	七·七四	五·八一	七·〇八
						七·三五

附註

本表糧價，係按年由各種行市調查得來，同一年中，四縣價格，有相差甚遠者，或因各縣糧行所指品質等級，有不同也。

第十九表 歷年小麥及秈米價格漲落之指數(基年民國十九年)

小						
年	縣	名	准	安	寶	
民國十五年			八八	八六	八六	八七
民國十六年			八一	七八	七八	八〇
民國十七年			七九	七七	七七	八〇
民國十八年			八一	八四	九二	八六
						各縣平均

附註	米					粉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七七	七五	一〇〇	八七	七二	七九	九〇	七五	十三	一〇〇
六七	六二	一〇〇	七八	五七	六三	八一			一〇〇
五九	七一	一〇〇	八〇	六二			七四	七三	一〇〇
六七	六九	一〇〇	八一	六四			七五	七三	一〇〇

第二十表 洋麥洋米及麵粉之進口淨量

1. 指數 (Index Number) 一種相對數，指示在某年指數之以上或以下者。
2. 基年 (Base Year) 價值漲落，常與一特定之年份相比較，此特定之年份，即基年是也。
3. 實際所運南京漢口青島瀋陽物價指數，概以民國十九年為基年；本節亦以民國十九年為基年者，使讀者易於與他處物價相比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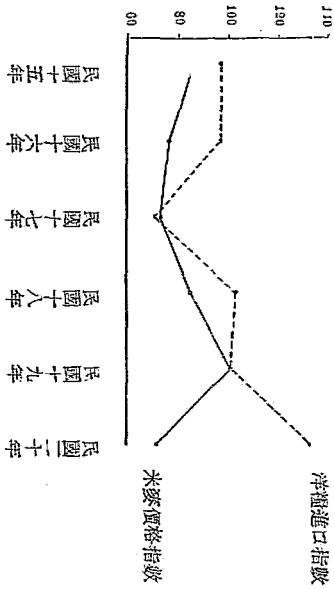
年	米 (擔)	麥 (擔)	麵粉 (擔)	總計
民國十五年	一八、五三六、五三四	四、一五六、三七八	四、二六八、〇九三	二六、九六一、〇〇五
民國十六年	二一、〇六九、三三〇	一、六九〇、一五五	三、八二八、一八一	二六、五八七、六六六
民國十七年	二一、六三六、九五〇	九〇三、〇八八	五、九七七、七四六	一九、五一七、七八四
民國十八年	一〇、八二〇、九五〇	五、六七六、一四四	一一、九五五、七四三	二八、四四八、八三七
民國十九年	一九、九二一、九一八	二、七六二、三二四	五、一五〇、三〇七	二七、八三四、五四九
民國二十年	九、二二三、六四三	二二、八三五、九九六	四、七四六、九一二	三六、七九六、五五一

第二十一表 洋麥洋米及麵粉進口淨量之指數

年	米	麥及麵粉	總計
民國十五年	九三	一〇六	九七
民國十六年	一〇六	七〇	九六
民國十七年	六三	八七	七〇
民國十八年	五四	二三三	一〇二

民國十九年	100	100	100
民國二十年	100	134.4	131.1

江蘇省淮寶高江四縣米麥價格漲落與洋糧進口量增減之關係



第九圖

糧價之季節性漲落 市場價格，既受供求之支配；而調查各縣農家，每於各種作物收穫後，復有多量之出售；當某種作物收穫後，市場上驟增多量之供給，價遂狂落；至青黃不接之時，農民既無存儲，復須購入，求過於供，價又飛漲；此糧價季節性漲落之所以造成也。淮寶高江四縣糧價，小麥至三月而最高；四月以後，大麥登場，則小麥亦逐漸低落，至六月而最低；此時小麥，均已打晒完畢，正因完納上忙之故，蜂擁上市也。米價至五月而最高；五月以後，小麥上市；米價亦漸低落，至十月而最低；此時稻已打晒完畢，又至開征下忙漕米之期；而農民長年所負債務，多指秋收償還；家屋之修繕，農具之補充等，均須在此農暇時爲之；且節屆天寒，禦冬之衣，皆有整理之必要；故新稻登場後，多急於求售；供多求少，價遂狂落。其他農作物以收穫時期不同，季節性之漲落亦各異。

附註

季節性漲落 (Seasonal Variation) 於每年一定之時期中，物價因供求量之變動，而成起伏之漲落者，謂之季節性漲落。

第二十二表 小麥及秈米價格之季節性漲落(每一百市斤之價格(元))

作物 名稱	淮		安		寶		高		江		鄧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一												
			四	五	二							
						四	九	三				
									三	三	九	
											四	三
												二

稻		麥										小						
二	月	一	月	平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月
七·三二		六·九〇		四·二九	四·三九	四·二六	四·〇八	三·九三	三·八七	三·七八	三·六一	四·五五	四·七六	四·九六	四·八二			
八·四五		八·二九		四·四〇	四·三五	四·四五	四·四一	四·三一	四·〇六	三·九六	三·九四	四·一四	四·三九	四·九〇	四·九三			
六·八四		六·二六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三	三·三八	三·四三	三·三六	二·九六	二·九四	二·九八	三·六七	三·九七	三·六二			
六·七六		六·六六		四·一七	四·二六	四·二五	四·〇九	四·一五	四·二一	三·九五	三·八二	三·九二	四·三五	四·三九	四·三一			

米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平均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均
		七·四九	七·三八	七·六五	七·九三	七·九八	七·四九	六·七一	六·二二	六·四四	六·四一	七·一四
		八·一七	八·〇六	八·五三	八·二九	八·〇八	七·八九	七·二三	六·七〇	七·〇四	七·一〇	七·八二
		七·三七	七·三二	七·八五	七·五一	五·九七	四·四九	三·九一	三·九二	四·〇一	四·二九	五·八一
		六·六九	七·八七	七·五〇	七·四九	七·二九	六·八九	六·九〇	六·七九	六·七九	六·六九	七·〇三

附註

一、淮安縣小麥及秈米及寶應縣之秈米係民國十五年至二十一年之平均；寶應縣之小麥係十五年至十九年之平均；高郵縣係民國二十一年之價格；江都縣係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之平均；故同一月中四縣價格有相異者。

二、此表十二個月之平均數與第十八表同年價格之平均數有不同；因一年中有缺額個月之價格紀錄者，於前表中未列入計算，於本表則一併算入也。

第二十三表 小麥及秬米價格季節性漲落之指數

作物名稱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安	103	112	116	111	106	84	88	90	92	95	99	102
寶												
羅	111	111	111	100	94	90	90	92	98	100	101	99
高												
鄧	100	107	117	109	88	87	88	99	101	100	101	100
江												
鄧	104	103	105	104	94	92		95	101	98	101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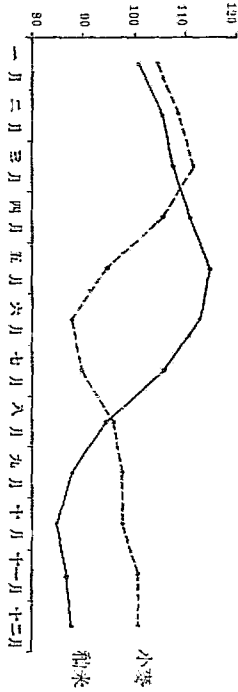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米										稻																	
平	均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平	均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平	均
	100	90	90	87	94	105	111	111	107	103	105	101	97	100	100	91	90	86	92	101	103	106	109	103	104	108	106	100	100
	100	74	69	67	67	77	103	129	135	126	127	118	108	100	100	74	69	67	67	77	103	129	135	126	127	118	108	100	100
	100	95	97	97	98	98	104	107	107	111	95	96	95	100	100	95	97	97	98	98	104	107	107	111	95	96	95	100	100

附註

右表以十二個月之平均為標準

江蘇省淮寶高江四縣小麥及稻米價格季節性漲落之指數
(四縣平均)



第十圖

第二十四表

其他農作物價格之季節性漲落(每一百斤之價格(元))

作物名稱	大麥	玉蜀黍	高粱	糜	大豆一	大豆二	菜	豆
地點調查	寶應	淮安	淮安	淮安	淮安	寶應	淮安	淮安
一月	三、一四	三、五八	二、九九	三、七四	四、三七	三、二〇		

二	月	三·六四	三·八七	四·〇七	三·九五	四·七五	四·〇九
三	月	三·七六	四·〇五	四·〇七	四·三一	四·六四	四·一九
四	月	二·六三	四·一二	三·八九	四·二二	四·六九	四·三八
五	月	二·三八	四·〇七	三·八五	四·四四	四·五一	四·六一
六	月	二·六三	三·八四	三·七六	四·五四	四·四〇	四·八四
七	月	二·七五	三·四二	二·五二	三·九三	四·五四	三·八二
八	月	二·八八	三·一五	二·五二	三·八三	三·九六	三·五六
九	月	三·〇一	二·八七	二·四五	三·五七	三·六一	三·三二
十	月	二·八八	三·一四	二·七三	三·四二	三·八七	三·七一
十一	月	二·四六	三·四八	二·八一	三·三七	四·一〇	二·五九
十二	月	二·六七	三·五九	三·〇九	三·四五	四·一六	二·八九
平均		二·九〇	三·五七	三·二三	三·九〇	四·二八	三·六八

附註

各縣糧谷，除於最主要之農作物有常年之糧價紀錄外，其餘多僅於該種作物收穫時有之。茲就近年紀錄完全者，列表如右。至進賣附縣之大豆價格，同一月中，或有相違者，以淮安爲民國十五年二十一年之材料，寶應則僅民國十六年之材料耳。

第二十五表 其他農作物價格季節性漲落之指數

作物名稱	調查地點	大麥	玉蜀黍	高粱	大豆一	大豆二	豌豆
十一月	月	八五	九七	八七	八七	九五	七〇
十月	月	九九	八七	八四	八八	九〇	七四
九月	月	一〇三	八〇	七六	九二	八四	九〇
八月	月	九九	八八	七八	九八	九二	九七
七月	月	九五	九五	七八	一〇一	一〇五	一〇四
六月	月	九一	一〇七	一六	一六	一〇二	一三一
五月	月	八二	一一三	一九	二四	一〇五	一三五
四月	月	九一	一一五	二〇	〇八	一〇九	一一九
三月	月	一二九	一一三	二五	一一	一〇八	一一四
二月	月	一二五	一〇八	二五	〇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月	月	一〇八	一〇〇	九二	九六	一〇二	八七

右表以十二個月之平均為基數

附註

十	二	月	九二	一〇〇	九五	八九	九七	七九
平	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三節 田賦

我國田賦，至為紊亂，盡人皆知其弊。尤其江北各縣，以魚鱗冊多付闕如，欲求整理，良非易事。蓋江北田賦徵收，歷來向由局書包辦；祖孫相傳，外人莫悉其底蘊。縣官亦惟知本縣田賦，年收若干耳。於是局書乃得上騰長官，下欺人民；上下其手，以圖中飽。隱匿短報，竄改科則，飛灑詭寄，及荒熟移易等弊端，日益增多。近年省縣政府財政困難，明知澈底清理之不易；為目前濟急計，不得不增稅以重人民負擔。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漕米正稅每年均有預借加征扣還，各縣情形不同，至難統計；其省縣稅與手續費及忙銀項下各款，則歷年變動尚微；然忙銀帶征各費，名目之多，至足驚人；其總額有超過正省縣稅五六倍至十倍者（見第二十九表）。故歷年忙銀帶征各費增加之速率，較算術級數為大（見第三十一表）。漕米帶征不如忙銀帶征之多（見第三十表），增加率亦較慢（見第三十二表）；然漕米不過全年

負擔中三之一耳。茲將忙漕項下帶征各費之增加率施以加權平均，亦幾成算術級數。寶應縣板荒最多（卽年例被水之地），歷年均有減征（見第二十七表），減征成數最大；故全縣忙漕收入（見第二十六表），及平均每畝耕地之負擔（見第二十八表）亦最少。附表所列每畝耕地負擔，係以民國十九年（因民國十九年各縣減征最少也）全縣收入，除以該縣有糧地之畝數而得。實際則因有隱匿短報及荒熟移易等之弊，農人所完田賦，每較第二十八表中所列者爲多。最近蘇省政府鑑於無糧田地之多，農民負擔不均；亦擬清理田賦，以增收收入。曾於上年秋間試辦於江都縣；無如原有局書，把持已久；一旦清理成功，不特政府以後徵賦，可以不再假手，祖傳生業廢絕堪虞；卽歷年隱匿短報之數，恐將查究；竟不惜作惡意宣傳，以阻清賦工作之進行。鄉愚無知，遂起巨變。雖經省府抑制平靜；然而清理計劃，因之停頓。此後將視清賦爲畏途，欲求歲計之暫時維持，惟有仍前出於增賦一法；人民負擔，安得不日重一日哉。

附註

1. 隱匿短報。定章估戶完糧，應自封投櫃，局書收到糧銀，卽需收單交執。但串竊向在串房，外概收到糧銀，先存給一小櫃；花戶有此小櫃，局書卽不再向徵收。於是收受糧銀，乃不悉數登入日收糧簿；因而串去錢糧，糧銀入袋，遂至數數盈積，此等花戶，遂歸入死絕逃亡，永成民欠矣。

2. 徵收科則。土地有隱存，新科則有等差；某地向完某則，惟局書知之，民間不知也。人民承買土地時，必求出賣者滿足餘糧，以免局書之誑。一則，殊不知地少糧多，局書料算此田，本係低則，因之列入高則；反將高則之田，收受賄賂，改爲低則矣。

3. 飛渡臨寄 此為征糧官弊之源；無此弊，則以上所列請弊皆無自而生。蓋糧經飛渡臨寄，地在甲區，糧飛乙區；又復以一戶登糧，派為無數零星小戶，化名十百，亦無其人；究竟誰為的戶，非屬查莫能知；於是種種弊端，局皆得以操縱矣。

4. 荒熟移易 從前勸災條例，規定荒熟，無如律法不行，久屬具文；各縣辦理災案，一承地方少數意旨。省委設局，亦不下鄉；祇會同縣官，召集重要士紳，開會一次，而分數確定，至被災何地，花戶何名，從不查考。事後由局咨查造清冊，呈報出廳；並不詳載花戶姓名；結果，熟荒之差，乃無一不荒；鄉愚之差，即無一不熟矣。

5. 算術級數 (Arithmetic Progression) 級數之以最初一個數為起運者，如五，十，十五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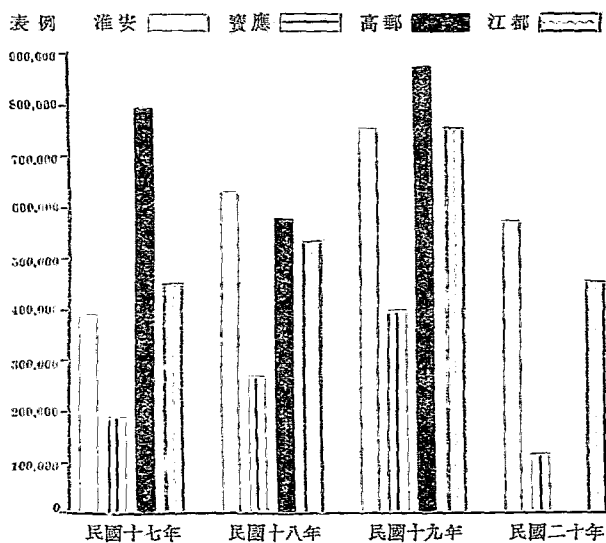
6. 加權平均 (Weighted Average) 算術平均之以各個數量大小為權者。

第二十六表 歷年忙漕收入(元)

縣名	年份	淮		安		寶		應		高總計
		總計	忙銀	漕米	總計	忙銀	漕米	總計	漕米	
	民國十五年									三三五、一四三
	民國十六年	三七七、二二一	二〇〇、七二八	一七六、四九三	一四二、九三三	一五七、一三三	一四一、七六三	五七、八一	六七、八一	五〇七、四六三
	民國十七年	三八九、八七九	二五九、二七三	一三四、六〇六	一八八、九七九	一五三、八一	一四六、二九三	四二、六八六	七九、六、二二一	七九六、二二一
	民國十八年	六二五、〇一九	四三五、二四九	一九九、七七〇	一七七、九八一	一四五、九九一	一四九、九九一	三一、九九〇	五七五、五〇八	五七五、五〇八
	民國十九年	七六〇、九一八	四九九、一〇九	二六一、八〇九	三九五、六六六	三一、四五五	三一、四五五	八三、二二一	八七六、六九八	八七六、六九八
	民國二十年	五七五、二六五	四三七、一一一	一三八、一五四	一一五、八六四					
	民國二十一年									八四〇、七五三

都	江		鄧	
	估	總	清	估
米	銀	計	米	銀
			三九、八九六	二九五、二四七
			五五、六五一	四五、八一三
一一〇、七三三	三四九、〇四二	四五九、七七四	五一、五七七	七四四、六四四
六六、五三一	四七一、八三七	五三八、三六八	二九、六〇七	五四五、九〇一
一〇八、五七四	六四八、〇〇八	七五六、五八二	五一、九五五	八二四、七四三
五五、三六一	四〇三、一九五	四五八、五五六		
九七、八二一	七一〇、四五八	八〇八、二七九	四九、二八〇	七九一、四七三

江蘇省淮寶高江四縣歷年田賦收入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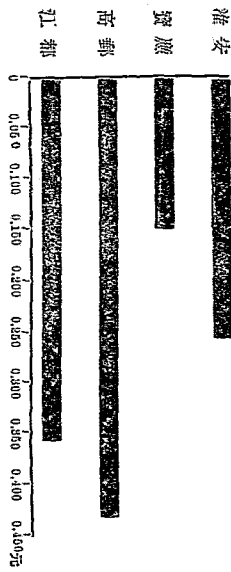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表 歷年田賦因災減徵成數

縣名	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份	名							
淮安				一·五	三·七	〇·二	一·七	四·九	
寶應			三·〇	三·四	四·九	四·九	二·四	?	
高郵			二·〇	一·三	一·九	三·三	一·〇	一〇·〇	一·四
江都					〇	二·四	〇	五·〇	一·二

第二十八表 平均每一市畝之負擔(元)

年	份		淮安 <th rowspan="2">寶應 <th rowspan="2">高郵 <th rowspan="2">江都 </th></th></th>	寶應 <th rowspan="2">高郵 <th rowspan="2">江都 </th></th>	高郵 <th rowspan="2">江都 </th>	江都
	份	名				
民國十九年			〇·二五一	〇·一四八	〇·四三〇	〇·三五一

江蘇省淮寧、靖江、四縣平均每年畝田賦負擔
民國十九年



第十一圖

第二十九表 歷年每兩忙銀額徵之正附稅項(元)

縣名	項別		年份
	正省縣稅及手續費	帶征各項	
淮安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帶征各項	民國十五年
	二·一三三	四·六三三	民國十六年
寶應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帶征各項	民國十七年
	二·一三三	八·四四三	民國十八年
應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帶征各項	民國十九年
	二·一三三	一五·六八八	民國二十年
應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帶征各項	民國二十一年
	二·一三三	一八·五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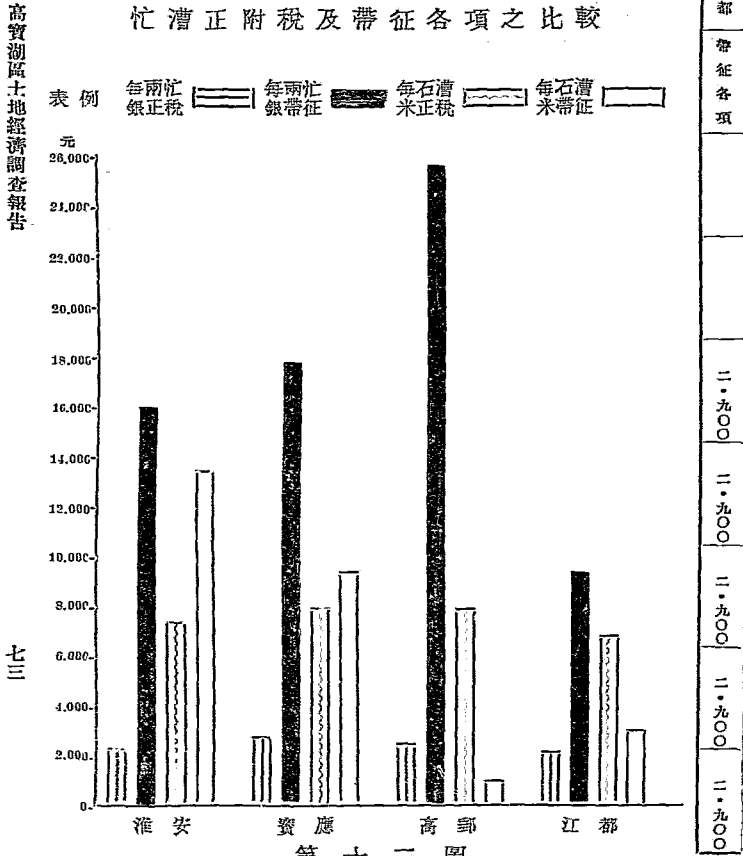
縣名	項別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高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二·三七八	二·三七八	二·三七八	二·三七八	二·三七八	二·三七八	二·三七八
	帶征各項	七·八四一	一一·七六五	二二·五四九	二二·五四九	二五·一六三		二五·一六三
江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帶征各項			三·九一一	八·四九九	九·二二二	一一·六四二	一一·六四二

第三十表 歷年每石漕米額徵之正附稅項(元)

縣名	項別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進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五·二〇〇	七·二〇〇	五·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帶征各項		五·八五五	六·二二五	一〇·八五五	一三·二二九	一〇·一六七	
安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七·七三一	五·五四七	七·六六七		
	帶征各項		七·六八一	六·二二五	一〇·八五五	一三·二二九	一〇·一六七	
寶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五·二〇八	四·一五〇	九·一五〇		
	帶征各項		二·八九〇	五·二〇八	四·一五〇	九·一五〇		
應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七·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帶征各項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七·八〇〇		
高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帶征各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郵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六·六五〇	四·六五〇	六·六五〇	六·六五〇	六·六五〇
	帶征各項		一·〇〇〇	六·六五〇	四·六五〇	六·六五〇	六·六五〇	六·六五〇
江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帶征各項							

江蘇省淮甯高江四縣民國十九年

忙漕正附稅及帶征各項之比較



縣名	項別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帶征各項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帶征各項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帶征各項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帶征各項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帶征各項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帶征各項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帶征各項
進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八七	一〇〇	九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安	帶征各項			三七	五二	七五	一〇〇	八六							
寶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一〇二		九九	一〇五	九五	一〇〇								
寶	帶征各項														
應	帶征各項	四一	四二	六二	六一	一〇〇									

第三十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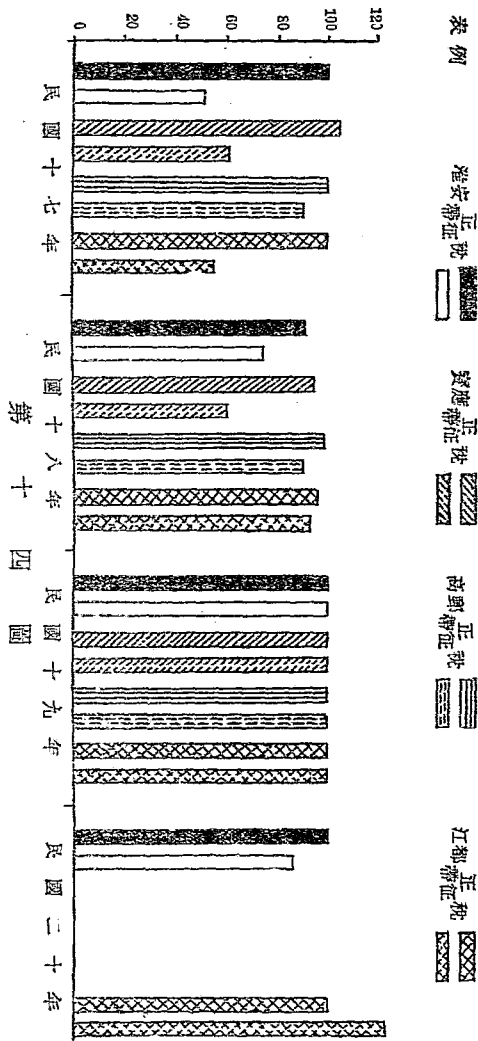
歷年忙漕正附稅項增減之指數(基年民國十九年)

縣名	項別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帶征各項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帶征各項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帶征各項
安	帶征各項		四四	四七	八二	一〇〇	七七
寶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一一五	一〇〇	一〇一	七二	一〇〇	一〇〇
寶	帶征各項	六七	三一	五七	四五	一〇〇	一〇〇
應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七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七四	一〇〇	一〇〇
應	帶征各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高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高	帶征各項						
鄧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鄧	帶征各項						
江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江	帶征各項						
都	正省縣稅及手 續費						
都	帶征各項						

都	江		郵		高	
	帶征各項	正省縣縣及手 撥我	帶征各項	正省縣縣及手 撥我	帶征各項	正省縣縣及手 撥我
			三九		九七	
			五三		一〇〇	
	五六	一〇〇	九一		一〇〇	
	九三	九六	九一		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三	一〇〇				
	一三三	一〇〇			一〇〇	

江蘇省淮寶高江四縣歷年忙漕正附稅及帶征各項增減之指數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



第五章 土地經營

第一節 經營土地之費用

農家經營土地之集約程度何如？生產之利潤何如？均須先計算其經營所需之費用。所謂經營費用，係包括土地使用費，種子，肥料，人畜工用費，農具及農用房屋之使用費六項。通常無論耕種何種作物，概以土地使用費及人畜工用費所佔之百分數為最大，農具與房屋之使用費及肥料用費次之，種子用費為最小。茲就七種主要作物（佔各區作物畝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列總表如左，再分段詳述之。

第三十四表 經營土地之費用(元)

縣	區	代表區名	安寶			高			江			都	
			欽工	喬河	涂溝	射陽	仁和	一溝	堯塘橋	邵伯	仙安廟	李典	平均
小	總計	七.四	五.九	五.二	七.六	二.〇	八.四	二.六	三.〇	八.四	六.四		
	土地使用費	四.〇	一.八	〇.八	三.〇	三.六	三.七	三.八	四.四	三.六	三.八	三.一	
種	子	〇.九	〇.九	〇.四	〇.九	〇.四	〇.五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五	五.九	
肥	料	〇.五	〇.四	〇.四	一.一	一.五	〇.四	一.五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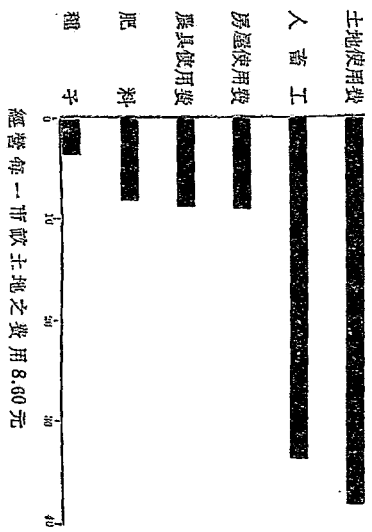
稻				大						麥			
厝 料	種 子	土地 使用 費	總 計	房 屋 使用 費	農 具 使用 費	人 畜 工	肥 料	種 子	土 地 使用 費	總 計	房 屋 使用 費	農 具 使用 費	人 畜 工
0.25	0.15	1.22	1.62								0.15	0.15	3.20
0.15	0.15	0.15	0.45								0.15	0.15	2.20
0.20	0.12	0.17	0.49										
0	0.15	0.15	0.30								0.15	0.15	2.50
0.05	0.15	0.15	0.35								0.15	0.15	2.20
0.15	0.15	0.15	0.45								0.15	0.15	3.20
0.15	0.15	0.15	0.45	0.15	1.22	1.22	0.15	0.15	0.15	2.84	0.15	0.15	3.10
				0.15	1.22	1.22	0.15	0.15	0.15	2.84	0.15	0.15	3.20
1.15	0.15	0.15	1.45	1.22	1.22	1.22	0.15	0.15	0.15	3.18			
0.15	0.15	0.15	0.45	1.22	1.22	1.22	0.15	0.15	0.15	3.18			
1.75			1.75	1.22	1.22	1.22	0.15	0.15	0.15	3.18			

高資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高		季				蜀				玉					
肥	種	土地	總	房屋	農具	人畜	肥料	種	土地	總	房屋	農具	人畜	肥料	種	土地	總
料	子	使用	計	使用	使用	工	料	子	使用	計	使用	使用	工	料	子	使用	計
				0.0元	0.1元	3.5元	0.4元	0.1元	0.0元	0.1元							
1.2元	0.0元	0.5元	11.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1.2元	0.0元	0.0元	11.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1.2元	0.0元	0.0元	11.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1.2元	0.0元	0.0元	11.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1.2元	0.0元	0.0元	11.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1.2元	0.0元	0.0元	11.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1.2元	0.0元	0.0元	11.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1.2元	0.0元	0.0元	11.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1.2元	0.0元	0.0元	11.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0.0元

肥料	茶		豆				大				穀		
	種子	土地使用費	總計	房屋使用費	農具使用費	人畜工	肥料	種子	土地使用費	總計	房屋使用費	農具使用費	人畜工
0	2.10	(0.2)	2.10	0.15	0.15	0.2	0	0.1	0.1	0.2	1.25	1.25	2.90

江蘇省淮寶高江四縣經營土地費用中各項之百分比
 (十種七種主要作物之平均)



第十五圖

土地使用費 農業上之土地，為主要之生產工具；故所使用之土地，即為重要之資本，必計算利息。至田賦亦列入土地使用費中者，因田賦亦如種子肥料之成為生產費用之一部分也。田場面積中，房屋晒場溝漚等，雖非作物面積；然非此則作物不能生長，不能打晒，不能儲藏；故土地使用費中，此等面積，亦列入一併計算之。至如田場中墳墓等面積，對於作物生長毫無關係，因為數甚微，影響甚小，故一併列入計算。每畝作物之土地使用費，與作物面積所佔田場百分數之多寡，及連作指數之大小成反比；與地價之高低成正比。故涂溝仁和兩區之數為小，射陽邵伯仙女廟李典四區之數為大也。土地之利息，雖在生產費用中佔一大部分；然農人除租田須計租額外；若係自業，多不計利息；故結果雖有收不敷支，而事實上尙足自給也。

第三十六表 土地使用費

縣名	代表區名	田場總面積 (市畝)	平均每年市畝價格 (元)
安	欽工	13,000	15.5
	密河	10,000	31.5
	涂溝	1,000	31.5
	射陽	1,000	31.5
高	仁和	1,500	5.0
	一溝	6,700	5.0
江	邵伯	3,500	5.5
	仙女廟	5,500	5.5
都	李典	1,000	5.5
	李典	1,000	5.5
平均			15.5

麥	豆	大	高	玉	蜀	黍
		〇·三四		〇·一九		
		〇·四五				
〇·〇七		〇·三九				
			〇·〇九			
〇·〇七		〇·三九		〇·〇九		〇·一九

附註

- 一、本表每畝用價，係以第三十七表每畝用量，乘第二十二及二十四表之平均價格而得。
- 二、麥豆價格，係資應糧價調查表中材料，因無通中記錄，故第二十四表中未列入。
- 三、江都縣高粱大麥，出產不多，其價格，本地各糧行並無完全記錄；故高粱一項，暫以第二十四表中連安價格代入；大麥一項，以資應縣價格代入。
- 四、稱種價格，係第二十二表中之米價，以百分之六十折合而得。

肥料 中國以農立國，垂五千餘年，年年耕種，而地力不衰者，肥料維持之功也。現時農人多因生活困難，對於地力之維持，不克若以前之周密。問諸老農：每畝施肥量，何昔多今少？則皆曰：食指多，經濟困難也；糧價大跌，肥料價高；本大利薄，不願投資也。况近年因水旱頻仍，農人購取肥料，尤感不易；致多有不施肥料者。第三十九表中所列之各區每市畝施肥量，係五十戶之平均。如菱塘橋小麥田中河泥一項，祇施十市斤者，非每畝均施

十市斤；有施極多者，有不施者，平均計之，則每畝約得十市斤耳。肥料中以堆肥，河泥，人糞，及柴灰為最普通。江都縣屬施豆菜餅者亦甚多。邵伯區有用肥田粉者，惟僅限於稻田；且平均每畝施量，不過二斤耳。江北諸縣，堆肥為人畜糞及柴灰所合成；其製法多掘地作坎，堆置其中；中植一椿，繫一豬，豬蟄伏其中，使堆肥溫度增高，微菌發達，有機物充分分解，植物易於吸收。河泥人糞等其新者亦多暫置不用，必積之使生化學作用而後施用者。同一種肥料，因乾濕程度有異，而效力價格遂亦不同。總觀各種肥料，以堆肥最為完全。蓋人糞富氮質，能養葉，畜糞含磷質，能養花果；草木灰富鉀質，能養枝幹也。

第三十九表 各種作物每一市畝施肥量(單位一百市斤)

縣		名		安		應		郵		都	
代表區名		工		河		溝		仁		一	
區名		盆		塗		射		和		溝	
欽		河		射		陽		一		菱	
欽		射		陽		一		菱		橋	
欽		陽		一		橋		橋		李	
欽		一		橋		李		李		典	
堆肥	五·七五	一四〇	六八五	一	八·五二	一·八九	〇·七六	二·九三	六·四七	一	一
河泥	一·八三三	一	一	一	三·七五	一四三九	〇·一〇	三·五五	一	一	一
人糞	一	一	一	一	〇·八五	〇·〇七	九·六八	一·〇八	一	一	一
草木灰	一	一	一	一	一·八八	〇·一〇	〇·四六	一	一	一	一

高		黍蜀玉		稻					麥				大	
入	堆	堆	厩	厩	豆	草	人	河	堆	豆	人	河	堆	豆
澆	厩	厩	粉	餅	木	灰	澆	泥	厩	餅	澆	泥	厩	餅
		七 四 五												
									三 九 一					
									五 八 九					
								一 〇 六 六	九 六 八					
						〇 二 九	〇 五 五		二 〇 六					
							〇 一 一	八 四 二	〇 〇 五					
			〇 〇 二	〇 一 〇		〇 六 八	一 五 三		一 六 九	〇 〇 二	〇 九 〇	〇 七 九	二 一 五	〇 〇 六
一 三 〇	五 七 六									〇 三 三	〇 三 九		六 五 七	〇 三 七
				〇 一 五	五 〇 九				一 五 七 二					

豆莖	豆大	梁	草木灰
堆肥	堆肥	豆菜餅	
	四七七		
〇	〇		
		〇・一七	〇・五七

第四十表 各種作物每一市畝施肥總值(元)

縣名	代表區名	小麥	大麥	稻	玉蜀黍	高粱	大豆
進	欽工	〇・八五			〇・九七		
安	密河	〇・三四		〇・五九			
寶	徐海	〇・四一		〇・三五		〇・二九	
	射陽			〇・五〇			
應	仁和	一・一一		〇			
高	一勝	一・五五		〇・四〇			
	鹽澤橋	〇・二五		〇・四三			
鄧	伯	一・五〇	〇・四三	〇・九七			
	衛女廟	二・〇六	一・七九			一・四一	
宇	宇			二・三五			
都	典						

麥	1	1	1	1	0	1	1	1	1
---	---	---	---	---	---	---	---	---	---

附註

飲工區堆肥每一百市斤價一角三分、岔河區堆肥一角五分、河泥一分、涂溝區堆肥六分、射陽區堆肥三分、河泥二分、仁相區堆肥一角、河泥七分、一溝區堆肥一角三分、河泥八分、人糞柴灰均一角八分、凌塘橋區堆肥九分、河泥五分、人糞八分、灰九分、邵伯區堆肥一角一分、河泥七分、人糞柴灰均七分、豆餅每市斤四分、廬田粉每市斤一角、仙女廟區堆肥每一百市斤一角二分、人糞一角二分、灰八分、豆餅每市斤三分、李興區堆肥每一百市斤八分、灰七分、豆餅每市斤五分、

人畜工 生產要素有三，勞力占其一。所謂勞力者，即耕作時之人畜工也。生產方法有精密與粗放之分，斯需工量有多少之別。各代表區作物中之水稻，耕作比較精密，需工量亦特多。大麥比較粗放，需工量亦特少。至工資之漲落，則隨工作之忙閒而定。即在同一時期，工作有輕重，工資亦有高低。農工中男工女工童工均有。役畜中以水牛為最普通，黃牛較少，驢馬等則不常見。各種作物之需工量中，概以人工為多，畜工為少。兩者相差，有三四倍以至十倍者。

第四十一表 各區主要作物每一市畝需工量(工)

縣名	安寶		臨高		鄧江		各區平均
	代表區名	欽工	岔河	涂溝	射陽	仁和	
小	人	工	二七八	一八二	四三一	一	三三七
							三六五
							三三三
							四〇三
							五六〇
							一
							三六一

第四十二表 各區主要作物每一市畝需工值(元)

豆		麥		豆		大		梁		高		黍		蜀		玉		稻		麥		大		麥			
畝	工	人	工	畝	工	人	工	畝	工	人	工	畝	工	人	工	畝	工	人	工	畝	工	人	工	畝	工	人	工
				〇·四三		四·六二				一·〇九	三·八五					三·三六	九·〇九							一·一九	〇·八八	〇·六五	
				〇·二九		六·五九										〇·二八	八·七三	二·二八七									
				〇·五八		五·五八										〇·九一	八·七二	二·五三三							〇·七八	〇·九六	
〇·四八		五·〇二														〇·九九	七·六七	〇·六一	〇·五五	〇·四四	〇·四四	〇·四四	〇·八九				
						〇·五三		六·一八								〇·四四	〇·九一				〇·八九						
																〇·二四	八·〇一										
〇·四八		五·〇二		〇·四三		五·六〇		〇·五三		六·一八		一·〇九	三·八五			一·〇四	一〇·一六				〇·六七				一·〇二		

縣	名	名	代	小		大		麥		稻		玉		蜀		綉											
				總	計	人工	值	總	計	人工	值	總	計	人工	值	總	計	人工	值								
高	興	高	鹿	欽	工	密	河	徐	溝	射	陽	仁	和	一	溝	菱	塘	邵	伯	仙	女	李	均				
				二·一九	二·二二	〇·九二	二·〇四	一·二二	〇·四五	〇·六三	一·一七	一·六三	一·〇八	〇·八三	二·〇二	二·二六	一·六五	二·六四	一·二三	〇·九七	一·二二	一·六八	〇·九九	一·六五			
				一·二二	一·八〇	一·七二	二·〇二	一·八〇	一·七二	一·〇八	〇·八三	一·〇八	〇·八三	一·〇八	〇·八三	一·〇八	〇·八三	一·〇八	〇·八三	一·〇八	〇·八三	一·〇八	〇·八三	一·〇八	〇·八三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三〇

高			梁			大			豆		
總計	人工值	畜工值	總計	人工值	畜工值	總計	人工值	畜工值	總計	人工值	畜工值
二·〇九	一·七二	〇·三七	二·〇九	一·七二	〇·三七	二·〇九	一·七二	〇·三七	二·〇九	一·七二	〇·三七
二·〇九	一·七二	〇·三七	二·〇九	一·七二	〇·三七	二·〇九	一·七二	〇·三七	二·〇九	一·七二	〇·三七

附註

本表工值，由農家調查表第三式農務表中計算得來。工資不特隨工作之忙閒而定，即在同一時間，亦有因工作種類而不同者，以左整班，故報告內未列入。

農具之使用費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耕種土地之於農具亦然。各代表區作物不

同，農具亦略異。且作物畝數有大小之分，農具亦隨而有多少之別。每戶之農具使用費，依調查所得，雖以李典為最少；然每畝作物之農具使用費，則以李典為最大。由此可知耕種畝

數過小，最不經濟也。

第四十三表 平均每戶所有之農具(件數)

縣名	淮		安		寶		應		高		鄆		江		都									
	代表區	名	欵	工	盆	河	塗	溝	射	器	仁	和	一	溝	麥	橋	邱	伯	仙	女	劇	李	與	
水	車	1	0.56	0.68	1.10	0.36	1.33	2.00	0.60	1	0.51													
大	車	0.43	1	0.3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小	車	0.3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小	船	1	0.15	0.18	0.43	0.02	0.37	0.05	0.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犁		0.71	0.67	1.34	0.40	0.58	0.49	0.95	0.30	0.36	0.02													
耙		0.42	0.48	1.16	0.34	0.54	0.65	1.63	0.46	0.33	1													
石	轆	0.47	0.56	1.24	0.82	0.72	0.71	1.09	0.53	0.89	0.05													
泥	膠	1	0.33	0.18	1	0.36	0.31	0.0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鐵	桶	0.10	0.79	1.58	0.90	1.62	1.92	2.54	1.39	2.66	1.24													
鐵	杓	1.24	0.92	1.24	0.88	1.02	1.10	1.28	0.88	2.46	0.98													

鋤	釘	鐵	文	欵	綫	帶	傘	繩	扇	籬	籃	斗	世
頭	把	刀				帶	笠	索	摺				
二·八六	〇·九五	〇·〇六	二·一一	一·三三	〇·五五	一·六八	一·〇四	三·四七	〇·七一	〇·一〇	〇·〇一	二·四三	
一·六六	〇·〇三	〇·一三	二·〇〇	〇·八八	〇·七四	〇·九四	〇·九三	五·九六	一·二四	〇·一〇	—	二·四八	
二·三〇	〇·〇四	〇·一三	三·六〇	一·三六	一·一六	一·九〇	一·九二	二·八八二	二·〇四	四·〇〇	〇·〇八	—	
〇·一三	〇·一〇	〇·〇二	二·七八	〇·四四	〇·五〇	一·三二	一·〇六	二·三三	一·二六	二·二四	—	—	
二·七六	—	—	二·七三	〇·七八	〇·九三	一·〇四	一·七四	二·三六三	一·三〇	一·九八	—	—	
〇·九六	〇·一四	—	二·八四	〇·七〇	一·二八	一·九〇	二·七四	二·九二四	二·三八	一·五〇	〇·二八	三·五八	
一·三〇	〇·〇四	〇·〇八	四·一〇	一·二六	一·四六	一·七六	三·三三	三·四七六	二·八〇	二·四二	〇·九四	二·二四	
〇·〇六	〇·〇八	〇·〇六	二·五二	〇·六六	〇·九六	〇·九九	一·三三	二·五八六	一·四〇	〇·七四	〇·七四	二·三八	
二·二六	一·三〇	〇·二六	二·六〇	一·〇四	〇·八四	一·二六	二·〇〇	一·一七二	一·三六	一·六六	二·二二	一·四六	
一·〇〇	一·一三	〇·〇二	〇·七四	〇·二六	〇·四八	〇·九〇	一·二八	七〇六	〇·八二	一·三四	一·一八	一·一四	

第四十四表 各種農具每件之使用費(十區平均)

農具名	每件價值(元)	能用幾年	每年消耗(元)	每年修理(元)	每年利息(元)	每年使用費(元)
水車	三五·六〇	一六·四	二·一七	七·二一	三·五六	一二·九四
大車	四八·六九	一七·五	二·七八	一〇·八六	四·八七	一八·五一
小車	七·〇〇	一八·七	三·七四	一·四四	〇·七〇	五·八八
小船	五五·六六	一〇·五	五·三〇	三·二四	五·五七	一四·一一
犁	五·八九	六·四	〇·九二	一·一七	〇·五九	二·六八

圓盤	二·六三	一	六·一二	六·五六	六·八八	六·九二	九·八二	一二·五二	四·二八	二·五七
圓盤	〇·〇二	一	〇·〇二	一	一	〇·九八	一·二六	〇·七四	二·〇〇	一·四二
帶	一	一	一	一	一	〇·三〇	〇·二〇	一	一	一
泥盆	一	一	一	一	一	〇·二四	〇·〇八	一	一	一
運物	一	一	一七〇	一	一	一·四二	三·六八	一·三四	二·三八	〇·九八
簸箕	一	一	〇·〇二	一	一	一	一	〇·〇二	一	一

番 號	莠	荃	蕒	又	錄	欒	釘	錫	藜	藜	泥	石	把
莠	芽						把	頭	杓	桶	簕	蝦	把
〇・二九	〇・三四	〇・七九	〇・五九	〇・三五	〇・二五	一・七四	〇・九二	〇・五〇	〇・二六	〇・九六	三・一一	八・〇三	四・一七
一・四	〇・八	二・四	二・三	四・三	一・二	三・五	五・七	三・五	一・八	四・九	二・〇	—	五・一
〇・二二	〇・〇四	〇・三三	〇・二六	〇・〇九	〇・二一	〇・五〇	〇・一六	〇・一七	〇・一四	〇・二〇	一・五五	—	〇・八二
													〇・九二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八	〇・〇六	〇・〇四	〇・〇三	〇・一七	〇・〇九	〇・〇五	〇・〇三	〇・一〇	〇・三一	〇・八〇	〇・四二
〇・二四	〇・〇七	〇・四一	〇・二二	〇・一三	〇・二四	〇・六七	〇・二五	〇・二二	〇・一七	〇・三〇	一・八六	〇・八〇	二・一六

第四十五表 平均每戶之農具使用費(元)

右表除大農具外中小農具之修理費以項層去會列入

附註

鍍	箕	○·八〇	三·〇	○·二七		○·〇八	○·三五
連	柳	○·三五	二·〇	○·一八		○·〇四	○·二二
泥	盆	○·三五	二·五	○·一四		○·〇四	○·一八
		一·七五	二·〇	○·八八		○·一八	一·〇六
苞	斗	○·四七	三·三	○·一四		○·〇五	○·一九
		○·四八	五·三	○·九〇		○·〇五	○·一四
圓	盆	一·九〇	九·五	○·二〇		○·一九	○·三九
圓	席	○·三六	二·七	○·一三		○·〇四	○·一七
		○·六〇	三·九	○·一五		○·〇六	○·二一
扇	摺	○·八六	四·〇	○·二三		○·〇九	○·三一
繩	索	○·一四	一·一	○·一三		○·〇一	○·一四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縣	名	淮	安	寶	應	高	鄧	江	部												
代表區名	欽	工	雷	河	涂	溝	射	陽	仁	和	一	溝	菱	塘	部	魚	仙	女	廟	李	典
水	車																				
大	車	七·七七																			
小	車	二·〇六																			
小	船																				
草		一·九〇	一·八〇	三·五九	一·〇七	一·五五	一·三二	二·五五	〇·八〇	〇·九六	〇·七五	〇·九〇	〇·九六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九六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把		〇·九一	一·〇四	二·五一	〇·七三	一·二七	一·四〇	三·五二	〇·九九	〇·七一	〇·七一	〇·七一	〇·七一	〇·七一	〇·七一	〇·七一	〇·七一	〇·七一	〇·七一	〇·七一	〇·七一
石	盤	〇·三八	〇·四五	〇·九九	〇·六六	〇·五八	〇·五七	〇·八七	〇·四二	〇·七一	〇·四二	〇·七一	〇·四二	〇·七一	〇·四二	〇·七一	〇·四二	〇·七一	〇·四二	〇·七一	〇·四二
泥	磨		〇·六一	〇·三三		〇·六七	〇·三九	〇·三七													
糞	桶	〇·〇三	〇·二四	〇·四七	〇·二七	〇·四九	〇·五八	〇·七六	〇·四二	〇·八〇	〇·三七	〇·三七	〇·三七	〇·三七	〇·三七	〇·三七	〇·三七	〇·三七	〇·三七	〇·三七	〇·三七
糞	杓	〇·二二	〇·一六	〇·一九	〇·二五	〇·二七	〇·一九	〇·三二	〇·一五	〇·四二	〇·一七	〇·四二	〇·一七	〇·四二	〇·一七	〇·四二	〇·一七	〇·四二	〇·一七	〇·四二	〇·一七
錫	頭	〇·六三	〇·三七	〇·五一	〇·二六	〇·六一	〇·二二	〇·二四	〇·三三	〇·五〇	〇·二二	〇·二四	〇·三三	〇·五〇	〇·二二	〇·二四	〇·三三	〇·五〇	〇·二二	〇·二四	〇·三三
釘	把	〇·一四	〇·〇一	〇·〇二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一	〇·〇二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一	〇·〇二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一	〇·〇二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一	〇·〇二	〇·〇三

筵	斗	〇·四六	〇·四七						〇·六八	〇·四三	〇·四五	〇·二八	〇·二二
每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四	〇·一三	〇·一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一七
圓	盤	〇·四五		一·〇四	一·二二	一·一七	一·一八	〇·三八	〇·四五	〇·二九	〇·七八	〇·四五	〇·四四
圓	游	〇·〇二	〇·〇二	〇·八四	〇·四七	〇·四三	〇·三二	〇·五一	〇·五二	〇·一六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二八
扇	摺	〇·三三	〇·三八	〇·六三	〇·三六	〇·四〇	〇·七四	〇·八七	〇·四三	〇·四三	〇·四二	〇·二五	〇·二五
繩	索	〇·四九	〇·八三	四·〇三	〇·三三	三·一七	四·〇九	四·八七	三·六二	一·六四	〇·九四	〇·九九	〇·九九
委	箕	〇·二五	〇·二二	〇·四六	〇·二五	〇·四三	〇·六六	〇·八〇	〇·三〇	〇·四八	〇·三一	〇·三一	〇·三一
掃	帚	〇·二二	〇·〇七	〇·二三	〇·九〇	〇·〇七	〇·一三	〇·一三	〇·〇七	〇·〇八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籃	籃	〇·三三	〇·三〇	〇·四八	〇·二二	〇·三八	〇·四八	〇·六〇	〇·三九	〇·三四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歐		〇·四三	〇·二八	〇·四四	〇·一四	〇·二五	〇·三三	〇·三七	〇·二二	〇·三三	〇·三三	〇·〇八	〇·〇八
文		〇·二七	〇·二六	〇·四七	〇·三六	〇·三五	〇·五三	〇·五四	〇·三二	〇·三四	〇·三四	〇·一〇	〇·一〇
錘		〇·八二	〇·四五	一·〇一	〇·五六	〇·六七	〇·六八	〇·九四	〇·六〇	〇·五七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級		〇·〇一	〇·〇八	〇·〇八	〇·〇一			〇·〇五	〇·〇四	〇·一七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第四十六表 每市畝作物之農具使用費

名	安		高		江		部		平均												
	淮	寶	高	高	江	江	部														
代表區名	飲	岔	河	涂	游	射	陽	仁	和	一	溝	菱	塘	邵	伯	仙	女	剛	李	典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每戶農具使用費(元)	一七·八一	一七·七八	三五·五〇	二八·〇三	一七·五〇	三八·三二	五八·五三	二四·六〇	一六·六四	一一·二六	七三										
每戶作物畝數	四八·七	四二·七	六一·六	一四·三	六二·三	二五·七	五五·七	一六·三	一五·三	五·三	三四·八										
每市畝作物之農具使用費(元)	〇·三七	〇·四二	〇·五八	一·九六	〇·二八	一·四九	一·〇五	一·五〇	一·〇九	二·三八	一·二一										

農用房屋之使用費 各代表區之農舍，鮮有另作倉庫者。故農家房屋，除安住人口外，有兼置農具者，有兼囤糧食者；一般情形，大抵一半用以住人，一半作為農用。以平均每戶之作物畝數，除平均每戶農用部分房屋之使用費，得數為每畝作物之房屋使用費。李典區

每戶農用部分房屋之使用費僅居第九位，而每畝作物之房屋使用費反居第一位者，因作物畝數最小也。

第四十七表 農用房屋之使用費

縣名	安		麗		鄧		平均				
	澧	寶	高	江	鄧	都					
代表區名	欽工	番河	涂澆	射陽	仁祖	一澆	麥塘橋	邵伯	仙女廟	李典	
每年每戶之使用費(元)	一八·九五	二二·八八	一四·八四	七·一八	一五·〇六	二二·八三	二五·七九	一四·八二	三〇·二〇	二六·七	七·五二
每月平均作物畝數	四八·七	四二·七	六一·六	一四·三	六二·三	二五·七	五五·七	一六·三	一五·三	五·三	三四·八
每一市畝作物之使用費(元)	〇·三九	〇·三〇	〇·二四	〇·五〇	〇·二四	〇·八九	〇·四六	〇·九一	一·九七	二·三九	〇·八三

附註

本表與用房屋之使用費，係第五十五表房屋使用費之一半。

第一節 經營土地之收入

農作物主副產品之收入 農作物主副產品之收入，係以價格乘產量而得。按四縣同一種作物之價格，在同一時期中，常相差甚微；則同一種作物每市畝收入之多少，胥視產量之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系	豆		大		桑		高		黍		蜀		玉		稻			麥		
	總計	副產品	主產品	總計	副產品	主產品	總計	副產品	主產品	總計	副產品	主產品	總計	副產品	主產品	總計	副產品	主產品	總計	
	〇·四三		三·四三		三·〇六					〇·九一		六·九三		七·八四						
														〇·七八	四·五九	五·三七				
	〇·四一		六·四二		六·八三									二·〇三	五·九一	七·九四				
														二·四七	八·七六	一一·二三				
	二·五九	〇·三三	二·九一		三·一四									〇·六一	二·五三	三·一四				
														一·四三	七·七一	九·一四				
														〇·五一	四·九二	五·四三				
														一·三三	八·八三	一〇·一五				〇·三四
						一·〇三														〇·六〇
						三·二九					四·三三									
						三·二九					四·三三									
						一·〇三														
						四·六一														
						四·二五														
						〇·三六														
	二·五九					二·五九														〇·四七

豆	
主產品	副產品
二·四三	〇·一六
二·四三	〇·一六

附註

主產品價值，係以第十二及十三表中之各種作物產量，乘各種作物之價格而得，其算法，同第三十八表中種子價值之算法，惟將價則以第二十二表中來價，以百分之四十五折合而得。副產品價格估計：麥桿每一百市斤四角，稻草五角，玉蜀黍高粱桿三角五分，豆秸四角五分。

每畝作物之收入及淨餘 經營土地之費用，雖仍如數年前之大；然近來以糧價大跌，每畝作物之收入，則遠不如數年前之多；故農民耕種土地，鮮有不虧蝕者。四縣十個代表區七種主要農作物中，除淮安欽工區之玉蜀黍，寶應涂溝區之稻及大豆，與江都邵伯區之稻，尚有相當淨餘外；其餘均屬負數。然生產費用項下之土地使用費，農人所種，若係租田，祇計租額；若係自業，祇計田賦。肥料項下，肥料若係農家自產，或以勞力獲得者，農人多不計價值。人畜工項下，若無僱工，農人亦多不計工值。農具使用費項下，除修理及添置等費外，利息及大農具之每年消耗，農人亦多不計。房屋使用費，農人以不耕作亦須居住，故多不計。是實際上耕作雖虧蝕甚多，農人祇覺收入少，不覺虧蝕多也。寶應涂溝區三種主要作物（小麥稻大豆）中，能有兩種（稻大豆）有淨餘，一種（小麥）每一市畝祇虧蝕七角四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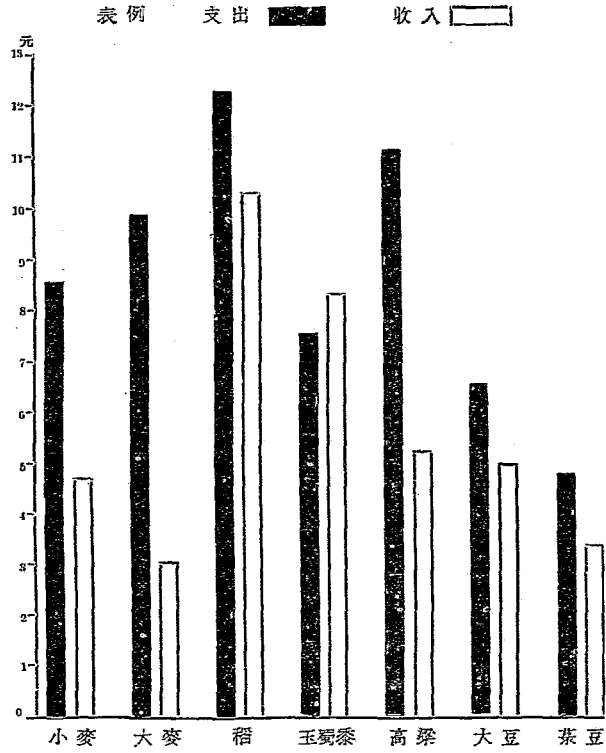
以涂溝區每戶田場面積之大居第二位(見第八表)，耕作經濟也；平均每塊田地之大及田地與農舍間距離之近居第一位(見第六表)，耕作方便也；地價最低(見第十七表)，因而土地使用費少也；故每畝作物之收入，雖未見最多；以生產費用在十區同一種作物中為最低(見第三十四表)，能有相當淨餘者，職是故也。

第四十九表 每一市畝作物之收入及淨餘(元)

代表區名	小		大		淨		總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淨餘	淨餘	
欽工	五·一六	七·三〇					安
密河	三·五五	五·三八					
涂溝	四·五一	五·二五					應
射四							
仁和	四·一三	七·〇八					高
一濤	三·六八	一一·〇一					
蘇塘橋	四·四七	八·三〇					鄞
鄞	四·一一	一一·〇六					
仙女閣	七·九九	一一·四〇					江
李典							
平均	四·七〇	八·四七	三·七七	三·〇二	九·八〇	六·七八	

豆			麥			高粱			玉米			稻	
淨	支	收	淨	支	收	淨	支	收	淨	支	收	淨	支
餘	出	入	餘	出	入	餘	出	入	餘	出	入	餘	出
			頁二·三一	六·三七	四·〇六				〇·八二	七·四七	八·二九		
												頁一·二三	八·七五
			〇·五一	五·八六	六·三七							頁一·九四	七·五二
												頁二·七五	一·五二四
頁一·三六	四·七四	三·三八	頁二·七八	七·二二	四·三四							頁二·四九	七·五二四
												頁五·二四	四·九一
												頁二·九七	九·五〇
												〇·八〇	一·三·四九
						頁五·八六		一·〇九	五·二三				
												頁三·七九	二·〇五
頁一·三六	四·七四	三·三八	頁一·五三	六·四五	四·九二	頁五·八六		一·〇九	五·二三			頁一·九六	二·一八

江蘇省淮寶高江四縣耕種每一市畝作物之支出及收入
(欽岔涂射仁一菱邵仙李各區之平均)



第十六圖

第六章 農村經濟及社會狀況

第一節 農村人口之質量

農村之盛衰，觀於人口趨勢可知之。農村人口質量，不僅涉及農業經營之優劣；且可推斷農村經濟之榮枯，及農民生活之貧富。今就所調查各區，每戶人口數量言之，高郵縣菱塘橋區爲最多，平均每戶七·五口；江都縣李典區爲最少，每戶僅五·〇二口；十代表區平均，每戶爲六·一九口。較之民國十七年人口普查結果：江蘇全省平均每戶四·九七（見統計月報國際會議專號）爲大；蓋農村中多聚居，小家庭不如都市之多也。至就人口之性別言之：則大率男多於女。蓋農村中尙抱重男輕女之惡習；其生活待遇上之歧視，亦足增加女子之死亡率；致女子之數低減也。所查十代表區中，僅射陽一溝男子稍少外；其餘八區，均符此義。自都市日益發展，農村日益凋弊後，農民離村之趨勢甚烈；故結果農村中年富力強之男子，日趨減少。加以近年來災荒頻仍，糧價大跌；農村生活，日益困難；於是除實係老弱不能離鄉者外，淮安響應之少壯農民，多棄其田疇，攜其妻子，轉往江南各大都市爲車夫及小工。高郵江都，則不但男子出外作工；卽婦女亦多往江南各工廠爲女工，或受人僱傭爲僕役者。此種脫離農村之人，大抵多爲貧農中最有氣概，最能勞動之人；或最聰明而有才力及雄心之青年。試觀第五十表中，自十歲以下至六十歲以上之各組中；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男女總計，僅百分之二九·二一。較之上海等六大都市勞工家庭人口之調查（見民國二十年統計月報第三卷第三期），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佔百分之三五·二二；相差百分之六之多。即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及四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每百人中勞農人口數，亦較勞工人口數爲少。可知各代表區中，農村勞動力之日就減少也。以言教育，則識字人數，男子中尚有相當數量；女子中則絕無。總計識字者佔全人口之百分數，纔十八·七。各級年齡中識字者之百分數，以二十以下者爲最多，四十以上者次之，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爲最少。脫離農村者，多係優良份子；證此益可憑信。

第五十表 農村人口

縣名	安		高		江		都		總平均	江蘇省民 十七年 普查	
	欽工	岔河	涂溝	射陽	仁和	一溝	菱塘橋	邵伯			仙女廟
人口總數	三二一	三二八	三三〇	二九〇	二八六	三四四	三七五	三〇二	二八八	二五一	
每戶人口數	六·二二	六·三六	六·六〇	五·八〇	五·七二	六·八八	七·五〇	六·〇四	五·七六	五·〇二	六·一九
男子百分率	五三·七	五三·五	五〇·六	四八·三	五二·四	四九·四	五二·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一·一	五一·一〇
女子百分率	四六·三	四六·五	四九·四	五一·七	四七·六	五〇·六	四八·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八·九	四八·九〇
											四六·七〇

子				女				子				男			
六十歲以上	五十至五十九	四十至三十九	二十至三十九	十五至十九	十至十四	十歲以下	六十歲以上	五十至五十九	四十至三十九	二十至三十九	十五至十九	十至十四	十歲以下		
四·五	四·二	五·一	一三·五	五·八	五·一	八·二	二·六	四·八	五·一	四·八	四·八	七·七	一四·五		
二·八	三·八	四·七	一六·六	一·六	六·三	一〇·七	三·八	五·七	三·八	三·八	三·八	六·三	一三·八		
二·四	二·七	五·八	一五·五	三·三	五·二	一四·五	三·〇	三·〇	五·一	一七·三	六·七	六·一	九·四		
三·七	五·二	五·五	二〇·〇	五·八	八·九	一〇·六	三·一	五·五	七·二	一三·五	六·六	五·五	六·九		
三·五	七·〇	四·九	一三·六	二·一	五·六	一〇·九	二·五	五·二	六·六	一五·四	四·五	七·七	一〇·五		
四·六	二·六	五·〇	一六·六	七·三	四·六	九·九	二·六	三·五	三·五	一四·八	五·五	六·四	一三·一		
二·九	四·五	五·一	一三·九	四·〇	六·四	一·二	二·九	二·九	四·〇	一四·四	五·六	六·二	一六·〇		
三·〇	五·三	六·〇	一四·〇	四·六	五·六	一·五	四·〇	四·六	四·六	一五·〇	五·〇	六·三	一〇·五		
三·八	三·八	八·〇	一一·一	六·六	五·六	〇·一	二·四	六·三	五·六	一三·二	四·八	六·六	一一·一		
四·〇	四·〇	三·六	一四·七	二·八	五·五	一四·三	二·八	六·〇	四·四	一五·五	四·八	六·八	一〇·八		
三·五二	四·三一	五·三七	一四·二五	四·三九	五·八八	一一·一八	二·九七	四·七五	四·九九	一四·九六	五·二一	六·五六	一一·六六		

第五十一表 勞農人口與勞工人口年齡組別百分數之比較

年齡組別	項目	
	飲工等十區之勞農人口	上海等六都市之勞工人口
十歲以下	二二·八四	二一·四五
十至十四	一二·四四	八·八三
十五至十九	九·六〇	九·六八
二十至三十九	二九·二一	三五·二四
四十至四十九	一〇·三六	一一·〇四
五十至五十九	九·〇六	八·三二
六十歲以上	六·四九	五·五四

第五十二表 各級年齡中識字者之百分數

代 表 區 名	縣 名		平 均
	淮 安	寶 應	
人 口 總 數	三二一	三三八	
識字者佔全人口百分率	一四·八	七·三	一八·七〇
飲 工	三二一	三三八	
沿 河 涂 溝 射 陽 仁 和 一 溝 菱 塘 橋 邵 伯 仙 女 廟 李 典	七·三	二二·五	一八·七〇
勞 農 人 口	二九〇	二八六	
識字者佔全人口百分率	二二·五	一一·七	一八·七〇
勞 工 人 口	二八六	三三四	
識字者佔全人口百分率	二二·五	二六·一	一八·七〇
總 計	二四二	二五七	
識字者佔全人口百分率	二五·七	一九·五	一八·七〇

第二一節 週年田場人工之分配

生產要素，勞力居其一；能充分運用勞力與否，關係於生產者至巨。試觀本節所附各圖表，四縣十個代表區中，週年田場人工之分配，忙閒至為不均，而以一季稻作區如射陽李典等處為尤甚；一年中工作不過四五個月。若稻麥區如一溝邵伯等處則工作月數較多。其兼有旱作區如岔河涂溝仁和菱塘橋等處工作月數又較多矣。至純為旱作區如欽工仙女廟等處則分配最佳，全年皆有工作可做，惟忙閒不甚均勻耳。農民雖有於農閒時操副業者，究屬極少數，亦有以田場上無工可做，於此閒暇作種種不正當之娛樂者；則傷身敗家，莫此為甚。故欲求增加生產，改良農村社會，充分利用勞力，亦屬首要之圖。其辦法或兼種他項作物，以平均週年人工之分配；或創辦手工業，以容納農閒時農村中過剩之勞動；皆為注意社會經濟者所應研究者也。

第五十三表 五十戶田場週年人工按半月分配表 (一) 淮安欽工

作物名稱	小麥	大麥	豌豆	玉蜀黍	高粱	大豆	山芋	蘿蔔	花生	芝麻	總計
一月上半月				五九	四						六三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一月下半月	六三	四									六七
二月上半月	五九	四									六三
二月下半月	五一	三									五四
三月上半月	五九	四									六三
三月下半月	六三	四									六七
四月上半月	二〇	四			五七						九二
四月下半月					八三			一〇			九三
五月上半月	二五二			八三							三三五
五月下半月	一三		四〇四	八九							五〇六
六月上半月	四九一	一七一	五九	二七八	五七		六三	六七			一五六四
六月下半月	二九五	五九	一七七	四三六	三三三	一九	七三	四九			一四六一
七月上半月				八三	五八九	一二	一九	七三			一五〇六
七月下半月				七二三	三一四		三九	三九			一〇七六
八月上半月	六四	一七	三三四			一五六					五七一

第五十三表 五十戶田場週年人工按半月分配表 (二) 淮安岔河

作物名稱	小麥	大麥	稻	玉蜀黍	高粱	大豆	綠豆	蘿蔔	總計
八月下半月	一二七	三一	三三	四二五	五一				六六七
九月上半月	一一九	六六	三二		四六			六〇	三三三
九月下半月	一一九	三五	一七						一七一
十月上半月	一一九					八〇六			九二五
十月下半月	六三				二	八〇六	四〇九		一三一二
十一月上半月				五九	四		八七		一五〇
十一月下半月				五九	四		一五二	九五	三一〇
十二月上半月				五九	四				六三
十二月下半月				六三	四				六七

作物名稱	小麥	大麥	稻	玉蜀黍	高粱	大豆	綠豆	蘿蔔	總計
一月上半月					二二				二二
一月下半月					二二				二二

八月下半月	八月上半月	七月下半月	七月上半月	六月下半月	六月上半月	五月下半月	五月上半月	四月下半月	四月上半月	三月下半月	三月上半月	二月下半月	二月上半月
				五三	七九八	一六〇							
					七五	五四							
三三四	四三三	五二九	二九八	三三三	一二五〇	一三三四	一二五〇	九一七					
		一七	一九	二八									
二三五		五〇	九五	九五	九五	一〇一	六三		八	一三	一三	一一	一三
			二六	四五	一三	二一	一九						
三	七		五										
三三二	一五												
六〇四	四五四	五九六	四三八	五五九	二二二	一六七〇	一三三	九一七	八	一三	一三	一一	一三

第五十三表

五十戶田場過年人工按半月分配表

(三)寶應涂溝

作物名稱	一月上半月	一月下半月	二月上半月	十一月上半月	十一月下半月	十二月上半月	十二月下半月
小麥							
大麥							
稻							
大豆							
菜豆							
總計							

九月上半月	四五	一二	三九四	二九	一三二	四一	六五二
九月下半月	二三三	二三	五三七	八	一二一		九一一
十月上半月	二三三	二二	四六六			六	七一七
十月下半月	一九三	一九				四	二一六
十一月上半月				七	一六		二二三
十一月下半月				一三	七九		九二
十二月上半月				一三	六三		七六
十二月下半月				一三			一三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二月 下半月							
三月 上半月							
三月 下半月							
四月 上半月							
四月 下半月			七八八				七八八
五月 上半月			九三八				九三八
五月 下半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月 上半月	四四五〇		九三八				五四〇五
六月 下半月	一一一三	一七	三七五	一一七	七		一六一二
七月 上半月			五五八	一一三四	二一		一七一三
七月 下半月			四六五	九八八	四四		一四九七
八月 上半月					二二		三三
八月 下半月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九月 上半月			一二七四		三三		一二九六

第五十三表

五十戶田場全年人工按半月分配表

(四)寶應射陽

九月下半月	十月上半月	十月下半月	十一月上半月	十一月下半月	十二月上半月	十二月下半月
	一七五	一八七	一七五	一四〇		
	一	三	二			
六八〇		二二三八				
二二						
七〇二	一七六	二四三八	一七七	一四〇		

作物名稱	一月上半月	一月下半月	二月上半月	二月下半月
務				

三月 上半月		
三月 下半月		
四月 上半月		
四月 下半月		
五月 上半月		
五月 下半月		二七〇三
六月 上半月		三六四九
六月 下半月		一四六〇
七月 上半月		一五〇四
七月 下半月		一三三七
八月 上半月		
八月 下半月		
九月 上半月		六九五
九月 下半月		六九五

第五十三表

五十戶田場全年人工按半月分配表

(五)寶應仁和

		十一月 上半月	十一月 下半月	十二月 上半月	十二月 下半月
作物名稱	小麥				
	大麥				
	豌豆				
	稻				
	玉蜀黍	五	五	六	五
	高粱	三	三	四	三
	大豆				
	菜豆				
	豇豆				
	山芋				
	胡蘿蔔				
	總計	六四二	八	一〇	八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三月下半月	三八〇				六	四												三九〇
四月上半月					五	三												八
四月下半月					二	一												三
五月上半月					一三六	五八												一九四
五月下半月					一一	一四五	九二											二四九
六月上半月	一一七三	一五八	七	一三六	三五	一三七												一六四八
六月下半月	七〇四			二〇三		七二	一一七	一	七八	一一								一一八七
七月上半月				二二六		五九一	三七六	五	一〇六	一七								一三三二
七月下半月				二五二		一〇五一	七八五	九	五一	一八								二一六六
八月上半月				一一六	四八		三九三	五		一七								五八九
八月下半月					四八					一四〇								一八八
九月上半月			二	一一一			三九八	一四		一三一								六六六
九月下半月			四	二二七			三九八	一四										六四三
十月上半月	九五	一二	四	一三六		七六七												一〇一四

作物名稱	一月上半月	一月下半月	二月上半月	二月下半月	三月上半月	三月下半月
小麥						
大麥						
稻						
總計						

第五十三表

五十戶田場全年人工按半月分配表

(六)高郵一溝

作物名稱	一月上半月	一月下半月	二月上半月	二月下半月	三月上半月	三月下半月
小麥	一九〇	二四	二			
大麥	一七八	四				
稻	一七九	三				
總計	一七八	六	七六七			
	一八	四	一六一			
	二二三					
	二七三					
	二〇四					
	九三					

四月 上半月					
四月 下半月					
五月 上半月					
五月 下半月		四〇	二四四二	二四四二	二四四二
六月 上半月	一四七五		二六〇五	二六〇五	二六四五
六月 下半月			二四四二	二四四二	三九一七
七月 上半月			一三八三	一三八三	一三八三
七月 下半月			八五四	八五四	八五四
八月 上半月			九一一	九一一	九一一
八月 下半月			四五五	四五五	四五五
九月 上半月			七八八	七八八	七八八
九月 下半月	一一三	三	一四七七	一四七七	一五九三
十月 上半月	二二三	六	八八六	八八六	一一〇五
十月 下半月	一一三	三			一一六

十一月 上半月					
十一月 下半月					
十二月 上半月					
十二月 下半月					

第五十三表

五十戶田場全年人工按半月分配表

(七)高郵菱塘橋

作物名稱	小	大	稻	大	豆	菜	豆	總	計
一月上半月									
一月下半月									
二月上半月									
二月下半月									
三月上半月									
三月下半月									
四月上半月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四月下半月							六七〇
五月上半月							九八七
五月下半月		四九三	九七五	七七			一五四五
六月上半月	一五〇三		九一四	四八			二四六五
六月下半月			四八七		三五		五二二
七月上半月					二四		二四
七月下半月				四九六			四九六
八月上半月			九三七				九三七
八月下半月							
九月上半月		一一七	一四七二				一五八九
九月下半月	八一	一五九	一三三八				一五七八
十月上半月	四〇七	一五九		三九七	三一		一二七四
十月下半月	四三四	一六〇					五九四
十一月上半月	四〇七	五三					四六〇

十一月下半月	三五									三五
十二月上半月										
十二月下半月										

第五十三表

五十戸田場全年人工按半月分配表

(八)江都邵伯

作物名稱	小	大	稻	菜	豆	芝	麻	總	計
一月上半月									
一月下半月									
二月上半月		四六						四六	
二月下半月		五五						五五	
三月上半月		六三						六三	
三月下半月	一三四	六九						二〇三	
四月上半月	二八五	三四						三一九	
四月下半月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五月上半月				一九一		一九一
五月下半月		六六四	二〇四			八六八
六月上半月	五五四		一九一		三	七四八
六月下半月	三三三		一五六〇	一	二	一八九六
七月上半月				四	三	七
七月下半月				九	二	一一
八月上半月			二五一四	四		二五一八
八月下半月				四		
九月上半月				四	三	七
九月下半月				四		四
十月上半月	一七					一七
十月下半月	二二九					二二九
十一月上半月	二三〇					二三〇
十一月下半月	二三〇	四二				二七二

十二月上旬月	一三〇	八九	二一九
十二月下旬月	六一	三〇	九一

第五十三表 五十戶田場全年人工按半月分配表 (九)江都仙女廟

作物名稱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菜	高粱	小米	大豆	花生	芝麻	棉花	總計
一月上旬月												
一月下半月												
二月上旬月		九四		六								一〇〇
二月下半月		八二		七								八九
三月上旬月		九四		八								一〇二
三月下半月		六九		六								二一九
四月上旬月	一四四											一四四
四月下半月												
五月上旬月					二二							二二

十二月下半年	四三	八〇										一三三
--------	----	----	--	--	--	--	--	--	--	--	--	-----

第五十三表

五十戸田場全年人工按半月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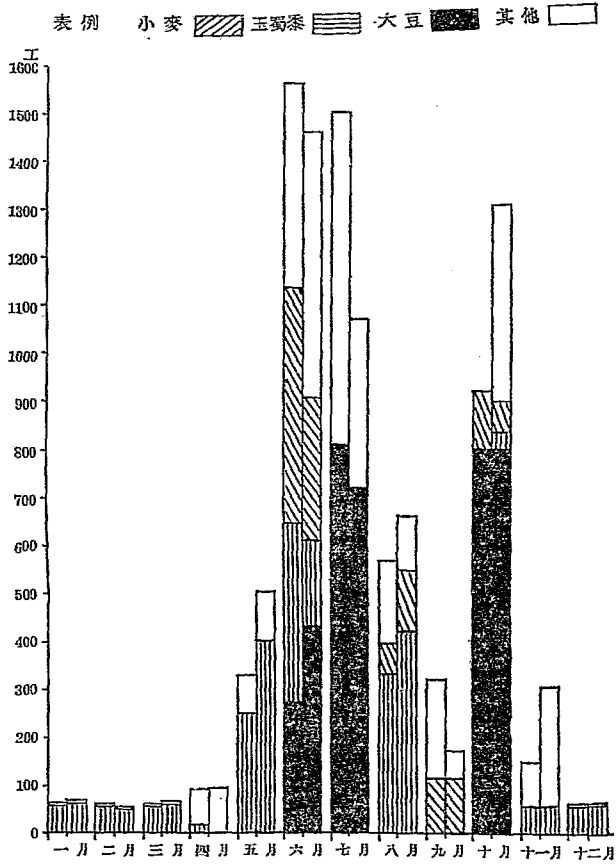
(十)江都李典

作物名	種	一月上半年	一月下半年	二月上半年	二月下半年	三月上半年	三月下半年	四月上半年	四月下半年	五月上半年	五月下半年
										一三九	二四八
										一三三	

高靈郡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六月 上半月	一七〇
六月 下半月	二三五
七月 上半月	
七月 下半月	
八月 上半月	一〇九
八月 下半月	
九月 上半月	
九月 下半月	
十月 上半月	
十月 下半月	
十一月 上半月	
十一月 下半月	
十二月 上半月	
十二月 下半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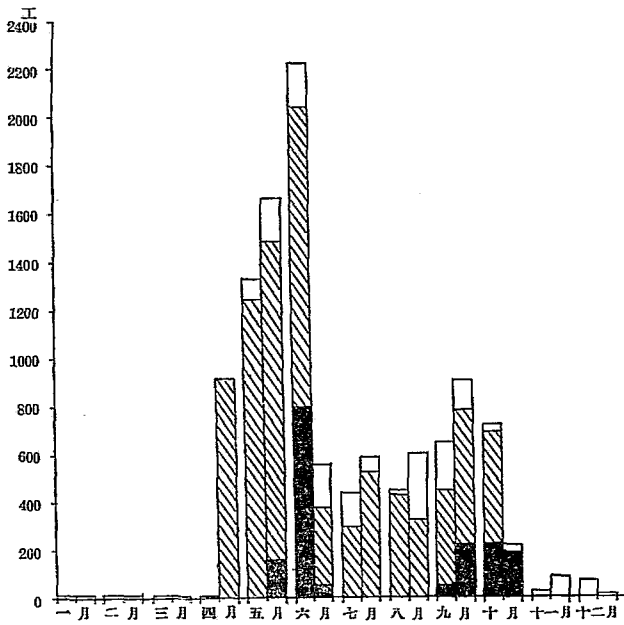
江蘇省淮安縣欽工區五十戶田場全年人工按半月分配圖



第十七圖 (一)

江蘇省淮安縣岔河區五十戶田場全年人工按半月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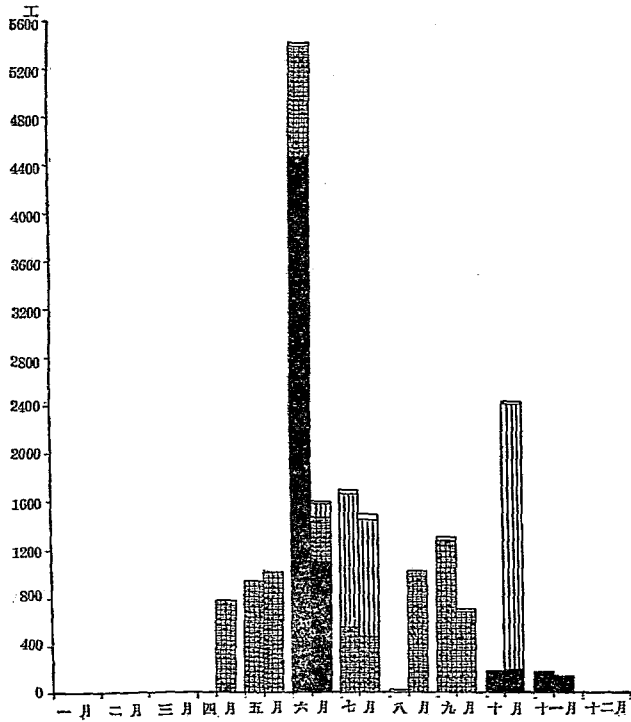
表例 小麥  稻  其他 



第十七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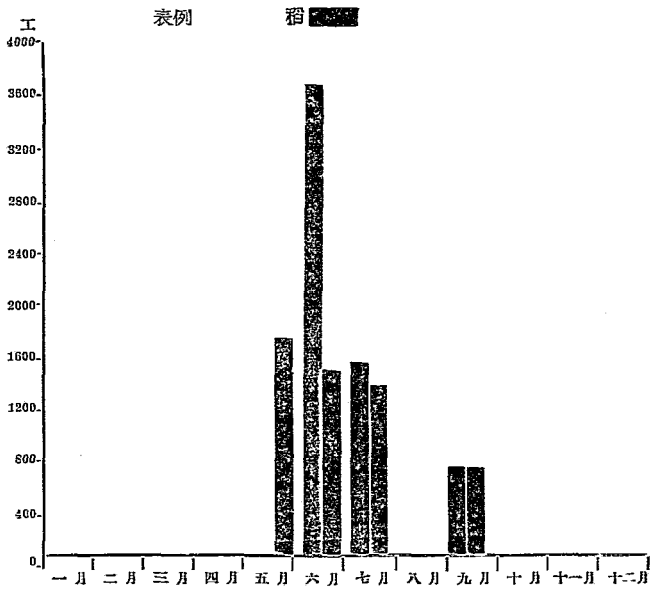
江蘇省寶應縣徐溝區五十戶田場全年人工按半月分配圖

表列 小麥 稻 大豆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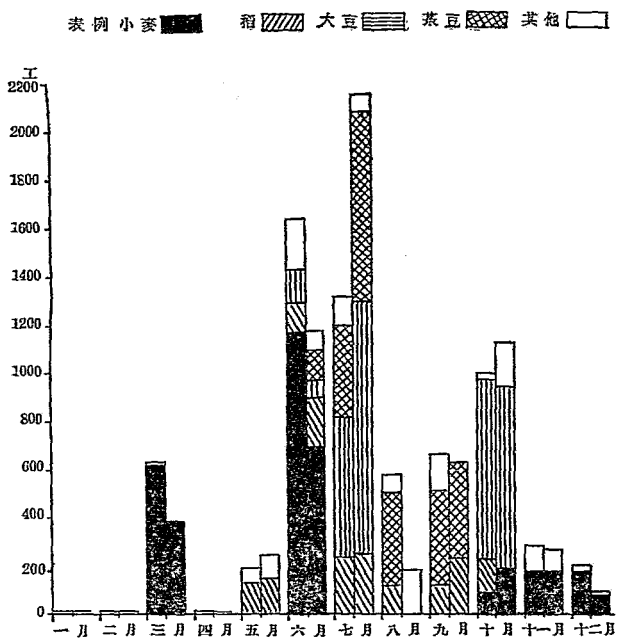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三)

江蘇省寶應縣射陽區五十戶田場全年人工按半月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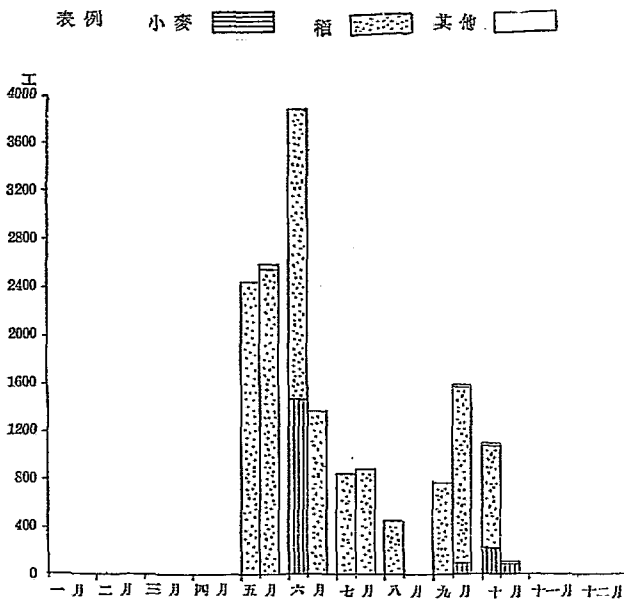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四)

江蘇省寶應縣仁和區五十戶田場全年人工按半月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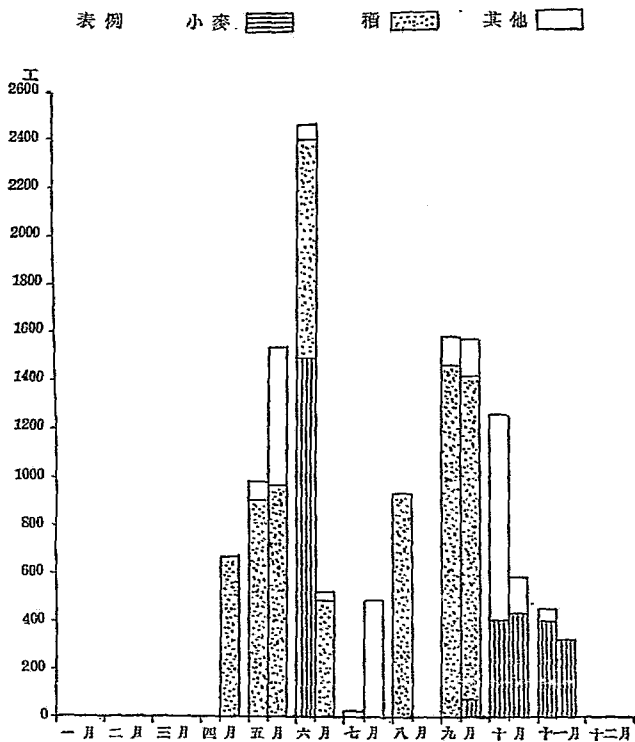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五)

江蘇省高郵縣一溝區五十戶田場全年人工按半月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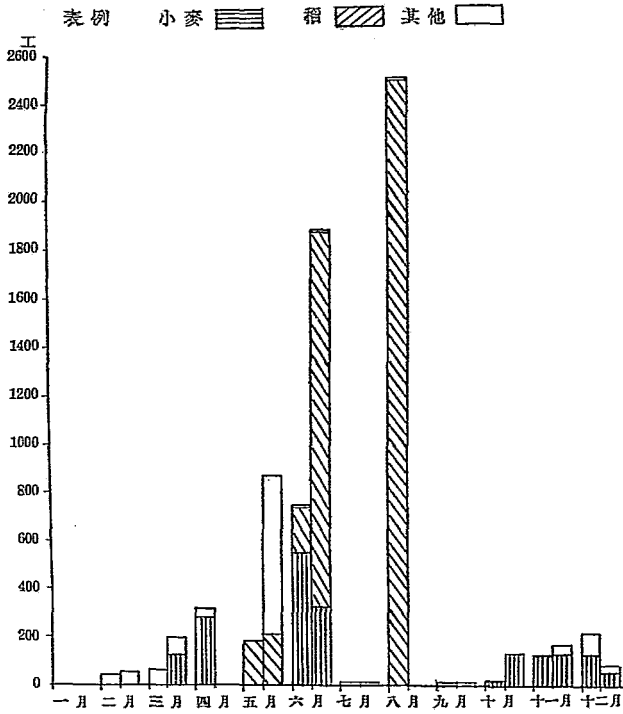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六)

江蘇省高郵縣菱塘橋區五十戶田場全年人工按半月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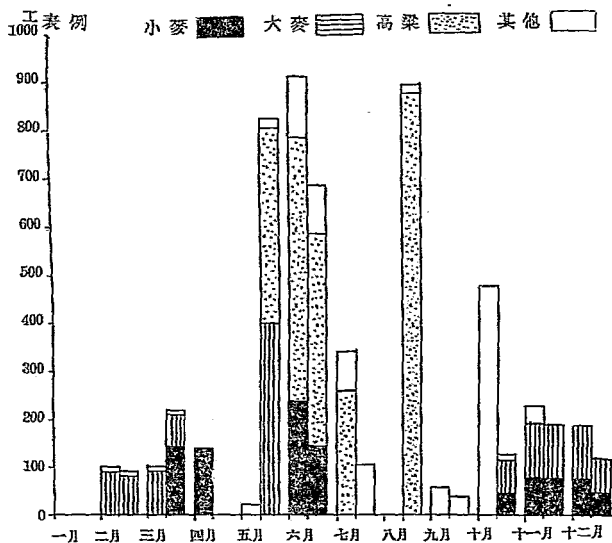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七)

江蘇省江都縣邵伯區五十戶田場全年人工按半月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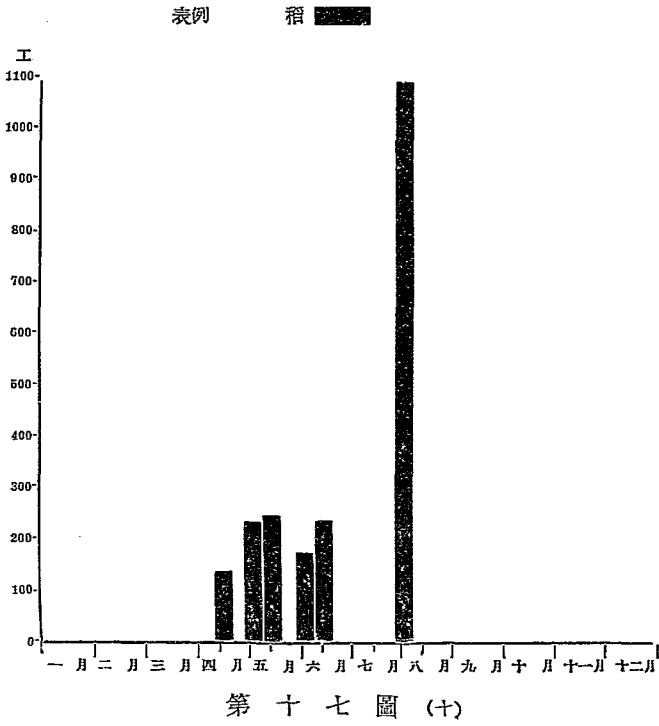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八)

江蘇省江都縣仙女廟區五十戶田場全年人工按半月分配圖



第十七圖 (九)

江蘇省江都縣李典區五十戶田場全年人工按半月分配圖



第三節 農家全年生活費用之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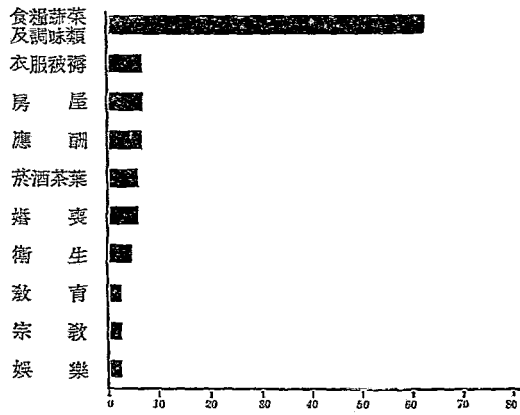
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農村經濟，既因水旱頻仍而瀕於破產。農民之生活，大都祇求飽暖爲已足；其或所入僅足以圖飽者。故生活費用中，必要食品費之支出，竟佔百分之六十二之多；較之江甯縣農家生活費用中食品僅佔百分之五十一者（見金陵大學卜凱著「中國農村經濟」），相去達百分之十一。由此可見四縣農民生活之苦，較江甯縣農民爲尤甚也。觀於左表所統計，房屋之使用費及衣被等費，僅各佔百分之六；可以知農家房屋之僅蔽風雨，衣服之襤褸百結。觀於宗教費用與教育費用各佔百分之二，可以知農村教育之不發達，農村迷信之盛行。至於應酬費用之多，竟與房屋使用費及衣被費用相等之故，則近來農村中軍警土劣，每藉端發東，硬派禮銀也。農民既遭天災，復受種種格外之掙克；長此以往，強者能不振而走險，弱者能不轉於溝壑乎？有地方之責者，似未可視爲細故而忽之也。

第五十四表 平均每個農民每年之生活費用(元)

縣名	代表區名	總計
淮	欽工	五〇·四八
	岔河	三八·一四
安	涂溝	四二·四〇
	射陽	三四·三九
應	仁和	三九·六二
	一溝	四五·一一
高	黃排橋	五一·一九
	邵伯	五二·七三
郵	仙女廟	四七·四二
	李典	四七·九七
江	李典	四四·八四
	一〇〇	一〇〇
平均		四四·四一
百分比		一〇〇

食	鹽	菜	蔬	調味	飲酒茶葉	房	屋	衣服被褥	醫	育	衛生	娛樂	婚	喪	應	宗	敬
一八六四	一八三三	二〇五七	一五五七	一七三〇	一八六一	二四〇	二二一	一三三〇	一五九四	二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一	四三	二	六	二	二
七二六	四〇〇	五三〇	四八九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二二	五九三	七二二	五九三	七二二	五九三	五三七	二	二	六	二	二
三七八三	二九一	二一八	二九九	二四二	四四八	三五八	二一五	三六八	二一五	三七八	三二〇	三二〇	七	七	二	二	二
三七四	一七五	一三五	〇四〇	一四五	三二一	二二五	二四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一〇	二一〇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三〇五	二〇三	二二五	一二四	二六三	三三三	三四四	二四五	五二四	二五二	二八二	二八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九二	二六〇	三四七	一八〇	三一七	一八三	三〇七	三一九	三四四	二三八	二八八	二八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一一	〇八二	〇三三	〇三七	〇六二	二二七	〇	一〇〇	一四七	〇五二	〇八五	〇八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四七	〇八〇	〇五七	〇六八	〇五〇	一〇九	三二九	二九五	二七〇	一一七	一六二	一六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〇八〇	一三一	〇六四	〇八三	一五六	一〇九	〇	一〇〇	〇八〇	〇二四	〇八三	〇八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八四	一〇〇	一九三	一八七	〇五九	一三六	二七二	三七八	二二五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九一	一九一	二八〇	二五七	三七六	二七四	三三三	二七四	二六〇	二一〇	二七五	二七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一一	〇七六	一〇二	一一八	一〇八	〇六八	一一八	〇六八	〇六八	〇五七	〇五七	〇五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江蘇省淮甯高江四縣農家全年生活費用之支配百分數



第十八圖

第四節 農村借貸及儲蓄

欲知農村經濟之實況，除于農民生活費用上可推知其概略外；其扼要之點，即須明瞭農民之借貸及儲蓄情形。惟此種經濟狀況之調查，欲得正確結果，最爲困難；蓋農民對於收入各項，常以多報少；對於支出各項，則以少報多；而於借貸及儲蓄爲尤甚。調查者必需設爲種種方法：如問借貸各項以前，必先謂「你家可以不用借債」；待被查者否認時，再問「借了十元吧，借了二十元吧」，由小而大，依次發問；待其承認時，始筆錄之。問儲蓄各項以前，必先問「你貸給人家的一共有多少」；待被查者答「沒有多少」時，再問「有一千元吧，有五百元吧」，由大至小，依次發問；待其承認時，始筆錄之。如此問答，雖仍不免與事實相差，然此次所得結果，證以本調查其他各點，相去當必不遠；就十區平均之，借貸之農戶多至百分之七十二，而儲蓄農戶，則僅百分之八。借貸戶數以仙女廟爲最少，涂溝仁和次之；蓋仙女廟兼營商業者多，涂溝仁和則田場面積既大，寶應河西例荒又最多也。每戶借貸數量，以高郵之一溝菱塘橋兩區爲最多，寶應之仁和爲最少。各代表區平均，每戶借貸數量爲一百六十三元。利息以淮安爲最大，寶應次之，高郵又次之，江都爲最小。有抵押品之利息，常較無抵押品者爲小，平均月利約二分五厘。儲蓄方法，則以現金貸給他人爲普通。儲蓄利息，平均爲月利二分四釐。借貸數量，以高郵之一溝菱塘橋兩區爲多，儲蓄數量亦以此兩區爲

大；每戶平均在八十元以上。各代表區平均，則僅二十元三角三分耳。以儲蓄抵借貸，各代表區中絕無餘剩者；十區平均，則每戶借貸較儲蓄相差一百四十二元六角七分。農村金融之枯竭，與農民經濟之困頓，從可知矣。

第五十五表 借貸及儲蓄

縣	代表區名	平均每月借貸總值(元)	月		儲蓄農戶佔農戶總數之百分率	平均每月儲蓄農戶之價值(元)
			有抵押品(分)	無抵押品(分)		
進	欽工	21.25		80.0	0	
	密河	11.25		80.0		
安	涂溝	33.0	30.0	33.3	1.0	
	射陽	25.0		33.3	0	
鹿	仁和	30.0		33.3		
	一溝	25.0	30.0	33.3	1.0	
高	塗溝	33.0	1.6	33.3		
	邵伯	30.0		33.3		
江	共	25.0		33.3		
	仙女廟	25.0		33.3		
都	李典	25.0	30.0	33.3	0	
	十區平均	22.00	33.3	33.3	0.22	

儲蓄借貸開抵頁數	四·五	三·三六	一五·〇	九·〇	四·〇	三·七	二·六	三·三	六·五	四·二
----------	-----	------	------	-----	-----	-----	-----	-----	-----	-----

附註

儲蓄之農產物係儲存逾一週年者

第五節 農家房屋

如本章第二節中所言，農家房屋，僅足蔽風雨而已；若空氣光線乾燥等等，則未有顧及之者。江都縣所屬三代表區，瓦屋較多。其餘各區，大多數皆為草屋；各代表區平均，草屋佔百分之八八·二，瓦屋僅百分之一·八。至平均每戶所有間數，纔四·七耳。

第五十六表 農家房屋

縣名	代表區名	每戶所有間數		草屋	瓦屋	比之百分
		草	瓦			
安	欽工	四〇九	〇〇六	〇〇〇	一四五	一
	岔河	三七六	一	〇〇〇	一	一
	涂溝	四九八	一	〇〇〇	三六一	一
高	湖陽	三七四	〇二四	九六三	一	〇八九
	仁和	四四〇	一	〇〇〇	一	一
	一溝	六七〇	〇〇六	九九一	〇八九	一
江	塗塘橋	七六五	一	〇〇〇	一	一
	邵伯	三〇三	〇七六	七九八	二〇二	一五八
	仙女廟	一九四	二七一	八四一	二八三	〇五
都	李典	二一七	一·二	九五九	〇五	一八
	十區平均	四二	〇五	八八二	一八	

比百分項各中費用使			每年每月使用費(元)
修	利	消	三十七·九〇二五·七五二九·六八一四·三六三〇·一一四五·六五五一·五八二九·六三六〇·三九二五·三三五〇·四
理	息	耗	二八·三六一二·五五四二·七九三五·二二四六·七三三六·二三三一·七四二〇·八二一三·五一二〇·一七二八·八一
三四·三一	三七·三三	二八·三六一二	二五·七五
三三·七五	三四·九〇	二二·五五	二九·六八
二〇·〇一	二七·二〇	四二·七九	一四·三六
三〇·五六	三四·二二	三三·七一	三六·三〇
一九·五六	三三·七一	三二·二四	四五·六五
三一·六三	三一·二四	四九·八八	五五·一五
一八·三八	四九·八八	五八·六三	五八·二九
二〇·五五	五八·六三	七三·一四	六三·六〇
一三·三五	七三·一四	六四·九一	六〇·三九
一四·九二	六四·九一	四七·一	三五·三三
二四·〇八	四七·一		五〇·四

第六節 作物之用途

農村之經濟狀況，就其農作物之用途，亦可推知之：凡農作物自用多者，農民之收入必少，出售多者則反是。四縣農產，食糧居多；近年以水旱頻仍，產量大減，每一農戶耕作所穫，能以出售者，不過一小部分。較之江甯縣農民農產品出售者佔百分之七十（見金陵大學卜凱著中國農村經濟），相去幾一半。主產品中：射陽之藕，係全部作出售之用；仙女廟之油菜，亦有百分之九十八出售者；其次如高粱，小米，蒲草，大豆等，平均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作出售之用；再次如玉蜀黍，藜豆，及小麥，出售者佔三之一以上；如稻及大麥，則出售者僅十之一，餘多留作自用者。各項副產品中：除射陽之荷葉係全部出售外，其餘作物之桿樁，則以留作自用者居多，表列如次：

第五十七表 農作物主產品用途之百分數

豆		豇		花生		豆		大		米		小		桑		高		雜		玉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場	售	場	售	場	售	場	售	場	售	場	售	場	售	場	售	場	售	場	售	場	售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1	1	四四	七	1	1	一八	四九	1	1	三五	四四	1	1	三三	二二	1	1	三三	二二	1	1
100	1	1	1	四一	二九	三〇	四九	1	1	二一	五八	1	1	五八	六	1	1	五八	六	1	1
1	1	1	1	100	1	六一	三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七一	二九	1	1	八二	一八	一四	八六	1	1	二一	八九	1	1	四九	五一	1	1	四九	五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八九	七	五四	四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	1	1	1	三四	六六	二九	七一	一八	八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八五	一五	七二	四	六二	三一	三五	六三	二九	七一	二一	六八	1	1	四七	二七	1	1	四七	二七	1	1

草		蒲		花		棉		麥		蕎		藕		荷		胡		芋		山		蔬		芝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費	售	費	售	費	售	費	售	費	售	費	售	費	售	費	售	費	售	費	售	費	售	費	售	費	售	費	售
1	1	1	1	七	六	1	1	1	1	1	1	三	七	1	1	四	〇	1	1	1	1	四	1	1	九	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	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	八	六	二	1	1	1	1	1	1	1	1	一	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	〇	1	1	五	七	四	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	〇	一	〇	1	1	1	1	一	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	〇	一	〇	1	1	1	1	一	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	〇	一	〇	1	1	1	1	一	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	八	六	二	一	〇	一	〇	九	二	〇	〇	一	〇	六	五	〇	四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七	

本表出售及田場用兩項百分數之和，有不滿一百者；其差數，爲剩餘部分，用途不明。

附註

第五十八表 農作物副產品用途之百分數

縣名	大豆		大麥		小麥		代表區名
	出售	田場用	出售	田場用	出售	田場用	
淮	四	一	八〇	九	五四	三	欽工
安	一七	一〇〇	九二	一	八一	一	番河
寶	一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涂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射陽
應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仁和
高	一	一	一〇〇	一	九三	二	一溝
鄧	一	一	一〇〇	一	八六	六	菱塘橋
江	一	一	一〇〇	一	八六	一四	祁伯
都	一	一〇〇	九八	一	九二	三	仇女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李興
平均	七	一〇〇	九六	一	八七	四	

桑	
田場用	出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	〇

豆菜	稗 蕨 芝		稗 麥 蒜		稻 生 花		稻 豆 大		蕪 芋 山		稗 梁 高		稗 黍
	出 售	田 場 用	出 售	田 場 用	出 售	田 場 用	出 售	田 場 用	出 售	田 場 用	出 售	田 場 用	
1	二四	1	一〇〇	1	八三	1	二九	四	八一	二	一四	一六	二六
1	1	1	1	1	1	1	四八	一〇	1	1	一九	1	七七
1	1	1	1	1	1	1	一〇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〇〇	1	1	1	一〇〇	1	一〇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〇〇	1	1	1	八八	二	1	1	1	1	1
1	一〇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〇〇	1	一〇〇	1	一〇〇	1	八五	二二	1	1	四八	三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〇	七五	〇	一〇〇	〇	九二	〇	七五	二	八一	二	四五	一二	六八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米小	棉花		豆		油		荷		草		豆		稻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出	田	
售	場	售	場	售	場	售	場	售	場	售	場	售	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四	四	100	1	四三
1	1	1	1	1	1	1	1	1	100	100	1	1	100
1	1	1	1	1	1	1	1	100	1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	1	100	1	100
1	1	1	1	1	1	1	1	1	六八	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七六	二	1	1	100
1	1	1	1	1	1	1	1	1	八一	一	1	1	100
1	100	1	七三	二七	1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九一	七	1	1	1
0	100	0	七三	二七	100	0	0	100	八〇	一	100	0	八九

耕	田	場	用	1	1	1	1	1	1	1	1	1	100	1	100
---	---	---	---	---	---	---	---	---	---	---	---	---	-----	---	-----

附 註

本表出售及田場用項百分數之和，有不滿一百者，其差數，爲剩餘部分，用途不明。

第七節 地權之分配

查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之十個代表區之農業概況：田場面積較大者，如寶應之仁和漆溝，高郵之菱塘橋，淮安之欽工岔河諸區，則地勢土壤既差，灌溉交通，又感不便；如果田場過小，一家耕作所得，即不足以資生活也。其環境較佳者，如江都縣所屬三區，則田場面積又嫌過小；農民耕作此極小田場，所以尙能免強維持生活者，因自耕自食者，尙屬多數也。十區農民中，除射陽區外，概以自耕農爲最多，半田主次之，佃戶爲最少。租入面積佔總面積之百分數：除寶應之射陽區外，餘均不及一半；十區平均，纔五之一耳。至半田主之租入面積，佔半田主田場面積之百分數，十區平均，亦不過五十一。大概田場面積較大，而環境又較爲優良者，佃戶及半田主之數亦較多。蓋田場面積較大，則農民可將田地出讓；環境較佳，則城鎮之人樂於購買。故佃戶及半田主，以寶應之射陽高郵之一溝等區爲多；寶應之仁和，淮安之欽工等區爲少也。

第五十九表 地權之分配

縣	名	代			各項 之百 分數	總租 之百 分數	牛田 之百 分數	主田 之百 分數
		表						
		區	名	名				
淮	欽	工	九二	〇	一	一四	一四	
安	密	河	八八	〇	一〇	四六	四六	
寶	涂	溝	八二	四	一五	七六	六六	
應	毋	陽	二二	三四	五二	六六	六六	
高	仁	和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高	一	溝	五二	二四	三九	六一	六一	
郵	葵	溝	八〇	八	二九	七三	七三	
江	邵	伯	五四	三三	三九	六三	六三	
部	仙	太	六六	三二	一九	五五	五五	
部	李	典	七二	二六	一八	五〇	五〇	
平								
均			七一	二〇	二二	五一	五一	

第八節 土地權利移轉之習慣

土地賣買 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中土地賣買，均須憑中立契，並由出賣人書立推附，交承買人持憑過戶納糧，但在岔河菱塘橋邵伯三區，賣買後亦有暫不過戶，仍由舊主完糧者。其中人佣金，大多按照契載賣價，由承買者出百分之三，出賣者出百分之二；雙方居間人平均分派。亦有雙方居間人各就所代表方面之中資自行分派者。近年契稅增高，民間賣買，間有兩方商明短寫契價，以圖少稅者；但關於中資，則仍必照實價付出，不得減少也。

土地贈與 土地贈與原因：有爲贈嫁者，有爲布施者，贈嫁者不必用他姓中證人，其契約名爲贖書，由家長出名訂立；而受贈者之兄弟或親族副署之。布施者則必須有中證人，訂立契據，載明布施之原因與受施之廟宇；其中證人多屬義務性質，不受酬也。

土地繼承 土地繼承，除獨子全部繼承，不需何種手續外；若爲數子分割，則有長子得較多者，有長孫得較多者，女子尙無繼承權；庶子所得與嫡子同；贅婿與養子亦或有繼承權；例如在岔河仁和一溝菱塘橋四區，本人雖有子，亦酌給之；但他處則否；但被繼承人如無子時，則得全部繼承之。亡夫之妻，有親生子而仍分享繼承權者，祇塗溝一溝菱塘橋三區；無親生子而分享繼承權者，有塗溝仁和菱塘橋李典四區；俗名贍產。其無子而有父系卑親屬，母系卑親屬或螟蛉子者，均得有繼承權；如並此而無之，則爲絕產。其處置方法：視遺囑如何而定。全部繼承，無需訂立文字，故不需中證人。至分割繼承，則均作數張字據，名曰分書，或曰合同，由被繼承人與親族連署，交各繼承人分別保存之。如被繼承人死亡之後爲分割時，則由親族尊屬數人共同訂立議單，各繼承人連署分別保存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義務，除養生送死外，且負償還債務之責。

土地典押 土地典押，亦均憑中立契；其期限以三五年爲最普通。承押者祇有收租抵息之權利；承典者則可以占有土地；承典人有直接過戶負納稅義務者，有貼錢由出典人完納

者；承典人於承典土地，除有永佃權者外，均可更換佃戶。在塗溝一溝各區，承典人均不得變更地形及地目；承典人亦可轉典於第三者；承典人對於承典土地所投之改良費用，得向出典人於贖同時要求酌量償給者，祇岔河涂溝仙女廟等區；餘均不能。在仙女廟仁和等區，出典人因經濟關係，亦有得承典人同意，祇繳典價之七成八成，即行放贖者；餘則須備原價取贖。亦多有找價幾成，另立賣買契約者。至承典押人，則各界均有，不盡業農者也。

土地租賃

土地租賃，必須經中保人訂立租約。訂定承佃期限三五年者，在一溝菱塘

橋邵伯三區爲普通之慣例；其餘各區，則不定年限者居多。中保人之報酬，在射陽先繳押租者，則每百元約出中資一二元；在菱塘橋每畝約二角；在李典每畝約三四角；均由承佃人負擔。在菱塘橋邵伯射陽等區，承佃人須先繳押租金若干。在一溝仙女廟李典三區，農舍及大農具，皆由地主貸給。其種子由地主負擔者，岔河涂溝射陽仁和一溝菱塘橋六區皆爲一般之常例。納租以約定年額穀租若干爲最普通。亦有折錢繳納，或於收割時按總收穫量分配者。欽工岔河菱塘橋仙女廟四區，三種辦法兼而有之；絕對不用錢租者，祇一溝一區，不折錢又不分租者，有射陽邵伯李典三區；祇分租而不定年限者，爲涂溝仁和兩區。租額除分租視年成之豐歉外，穀租每季每畝租額，麥豆自二斗至五斗；稻租自一石至一石五斗；錢租則照穀租之數，按市價折算之。納租有祇秋季一次者，有分春秋兩次者。地主雖不限定承佃人耕種

何項作物，而繳納租穀；春必爲大小麥，秋必爲稻豆；不得將他種穀類替代，佃戶對地主，除納租外，無其他義務；納租方法：大概收送兼有；有直接者。有間接者，間接收送時，經手人時有收多報少之弊；地主對於佃戶，多爲主客；但平時待遇，不及普通賓主，佃農制度之存在，對於耕作方法有限制生產之事實者，惟一溝菱塘橋兩區而已。

第七章 公地概況

高寶湖區各湖蕩，經過長時期之淤墊，近年水淺處漸漸現出成灘。附近人民於秋冬墾種或竟築圩佔爲久業者頗多。此項公地，從末加以整理與處分，本會職責所在，於該區公地情形，亦有調查之必要；茲另列一章，以示其概況；並供社會人士之參考焉。

第一節 國有灘蕩湖田之質量

淮安縣 本縣境內之國有灘蕩湖田：計有河堤渡，白馬湖，及葦草蕩三處，共二十一萬七千九百市畝；租出者祇河堤渡有三千餘市畝。此項灘地官民均認爲國有。至白馬湖，葦草蕩兩處，則官說官有，民說民有；莫衷一是。土質以白馬湖爲最優，屬黏壤土；色灰白，富腐植質；長蘆葦及茭草；現值每市畝三元；將來涸出，可成上等稻麥田；價格可增至五十元。葦草蕩雖亦屬黏壤土，惟肥力較遜；低灘現長蘆葦茭草，或墾作藕田；高灘已種稻麥；地價每市畝自二三元以至四五十元。河堤渡土質最下，爲礫質黏土，含塊礫甚多；土人呼爲砂礮子，又名地骨。祇長茅草，夏季或被水淹，春季可供放牧。地價每市畝自一二元至四五元

寶應縣 本縣灘蕩湖田，祇寶應湖灘一處。租出者七萬餘市畝；其未曾租出者，尙有若干，則無從查考。據江淮水利局民國三年測量報告，高寶湖區寶應縣公地，計有未墾者十

萬餘市畝，已墾者一萬餘市畝。湖灘土屬黏性，現長蘆葦及茅草，地價每市畝自一二元至十元。

高郵縣 本縣灘蕩湖田，究有若干，無從查悉。據江淮水利局民國三年測量報告：祇高郵湖灘一處，計有未墾公地九萬餘市畝，已墾公地六萬餘市畝。該灘屬夾沙黏土；未墾者亦長蘆葦茭草等；每市畝地價自一元至五六元。

江都縣 本縣灘蕩湖田數量，亦無從查悉。據江淮水利局民國三年測量報告：高寶湖區之公地，屬於江都者爲邵伯湖灘。計有未墾者約九萬市畝，已墾者二千餘市畝。該灘土屬黏性；長蘆葦及稻；現在地價，未墾者每市畝約四五元，已墾者約二三十元。江都城南之江灘土屬沙性，亦長蘆葦及稻；現在地價，每市畝約十餘元。

第一節 國有灘蕩湖田之管理及租領

淮安寶應兩縣之國有灘蕩湖田，屬淮揚灘地官產局各該縣分局所管。租領方法：由人民向局呈繳領價，領取租照，並繳照費。若轉租他人，在淮安，原租人必須得局方之同意，每畝繳登記費洋一角；在寶應，則由人民自由推讓。租額在淮安爲每市畝七分；在寶應分上上則，上則，中則，下則，下上則，下中則，及下下則七則；上上則每市畝年額八分，上則七分，中則六分，下則下上則下中則每市畝皆五分，下下則每市畝四分。領價在淮安每市畝一

律納洋三角七分；在寶應則以等則不同，自每一百市畝納銀十一兩，十五兩，十七兩，十九兩，以至二十三兩。承租者地主及自耕農均有。承領面積，每戶多少，並無限制。前北京政府准江蘇官產處呈請，凡經繳過領價，執有部照之承租各戶，准其一律檢清查驗，分等繳價，即行換給部單，為確定該灘人民所有權之完全憑證。此項換單費，在寶應亦分等則；每市畝由一角四分至六角六分不等。嗣經江蘇運河工程局因其普徧換單，地變民有，有妨導准大計；呈由江蘇省長據向財部力爭；結果得由部令江蘇官產處停止換單；並於所發租照內，附註「此項灘地，遵照財政部令，不事闡築墾殖，但收天然之利；將來導准需用此灘時，公家發還領價，即將該灘收回登明」，高江兩縣之國有灘蕩湖田，屬鎮儀江高沙田官產局所管，高郵分局迄未成立；江都雖設有辦事員一人，而無案卷可查。故該兩縣國有灘蕩湖田之租領制度，均無從查悉。

第六十表 公地概況

項 目 名 稱	現在管理機關		所在地點	面積 (畝)	組出面積 (市畝)	餘額面積 (市畝)	江蘇水利局 蘇省灘區公 地(市畝)	未墾(市畝)	一般土質	利用情形	區間實地價 (每市畝元)	是否公有
	縣	鎮										
淮												
安淮局地灘揚淮												
河堤波 (五里橋 十戶橋)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長茅草夏季或 供放水灌春秧可 供放水灌秋可	一、六、七、四、八、九、十、元	公有
白馬湖				三、四、五、〇	〇	三、四、五、〇			黏質壤土	近值三元湖出係臨時將 有七、八、九、十、元公有 後可值五、六、七、八、九、十、元公有	水漲漲及麥草 有七、八、九、十、元公有	水多公有 有

高晉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安	局分	費									
		遊	推	揚	滙	地		局		應	
						(上上則)	(上則)	(中則)	(下則)	(下上則)	(中則)
遊草	遊草	遊草	遊草	遊草	遊草	遊草	遊草	遊草	遊草	遊草	遊草
費二元	〇	費二元		費二元		費二元		費二元		費二元	
		已租二元		已租二元		已租二元		已租二元		已租二元	
黏竹	黏土	黏土		黏土		黏土		黏土		黏土	
及稻水深度亦	長蘆菜及稻	長蘆菜及稻		長蘆菜及稻		長蘆菜及稻		長蘆菜及稻		長蘆菜及稻	
二七十一呎	一〇九	二七十一呎		二七十一呎		二七十一呎		二七十一呎		二七十一呎	
係延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詳多長	亦多長	亦多長		亦多長		亦多長		亦多長		亦多長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結 論

綜閱本調查報告：可知淮寶高江四縣，氣候溫和，地勢平衍，土壤肥沃，可培植之水旱作物，生產本極豐富；而今則農業經濟，反日漸崩潰，農村社會，亦復疲茶不堪；究因溯源，其學肇大者，不外左之所列：

(一)水利失修 自淮失宣導，水無歸宿，氾濫停滯；原有耕地，低區既沒為湖蕩；而其他部分，又因水旱頻仍，生產力亦日見降低。就「土地利用」公地概況」章查之，即可顯見也。

(二)糧價低落 土地生產力，既趨低落，而糧價反因外國糧食之傾銷而大跌；農民出售糧食時，又受糧價季節性低落之損失；故經營土地者，多得不償失。農民生活，日趨艱苦。此就糧價統計，及農家收支狀況之調查報告可知也。

(三)土地負擔不均 田賦制度，積習相沿，科征漫無標準；田糧不符，十居八九；豪黠者甚且有地無糧。加以近年各費，蠶起帶征，悉取之於有糧之地；益使負擔不平。一般農民，既感生產低減；糧價慘跌之苦；再加以不平之負擔，自陷于朝不保夕之苦境。

(四)農民不能安居樂業 因人民視經營土地為畏途，故多不願投資於農業。致農村現金，日

趨枯竭，地價日跌。人民既失資生之具，於是不能不背棄鄉井，求食他方；京滬大埠江北人之充斥，此即爲其主因。而查閱本報告，亦可見農村中壯丁之缺乏，農村勞動力有減無增。于是農村社會，益呈罷敝，不馴之徒，挺而走險；更爲地方治安之累矣。

故欲求四縣經濟之復興，最急要者，實惟修復水利。速行導淮工程，使耕地泯致災之源；更可因排水灌溉之利，增加其生產力；交通運輸之便，增加其純收益。兼以導淮功成，湖蕩之泰半，涸復爲耕地，則四縣增加耕地面積，可達百萬畝以上，農民自可增加其富源。倘更能抑制外糧之傾銷，維持國內糧價之安定；並同時積極整理地稅，以平均農民之負擔；則農村經濟復興之基礎自立。更進而指導農事技術及經營之改良，以減低生產之費用。建立農業倉庫，推行合作事業，流通農村金融，以增進農民之收入。並爲之普及教育，修明鄉政；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則豈僅四縣經濟繁榮，可計日而待；其有造于邦家，亦正無涯也。

附錄 度量衡之換算

縣名	代表區名	市地畝數	每斗合市斤						
			小麥	大麥	稻	玉蜀黍	高粱	大豆	豌豆
縣	安	1.020	15.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寶	涂	1.11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縣	和	1.11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高	一	0.2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縣	郵	1.02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江	伯	1.11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縣	女	1.11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都	李	1.11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附註

1. 都伯李與女兩區之地畝大小及都伯李區每斗大麥之體重，係以仙女廟材料代入者。
2. 市制合理率制：一市里等於二分之一公里；一市畝等於六又三分之一公畝；一市斤等於三分之一公斤。

高麗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